
目 錄

特 載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旦總統祝
詞 1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
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
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
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擴大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
終審定數額表 7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0 月) 相
關業務處理情形 7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
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
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
研究報告 (三) 12

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旦總統祝詞

今天是二〇〇六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阿扁首先要對過去一年來，各位伙伴以及國人同胞的辛勤努力表達最高的敬意。當然，展望未來必先惕勵過往，對於那些未盡完善、甚至有所偏失或缺憾的部份，所有的行政團隊，包括阿扁個人在內，也都必須深切反省、徹底檢討、有所精進。衷心期盼新的一年，在國人同胞與政府的攜手努力之下，能夠為台灣開展新的氣象，讓每一個人創造新的希望。

最近有一項「尋找台灣意象、SHOW 出台灣精神」的全民票選活動，其中包括：玉山、櫻花鉤吻鮭、原住民圖騰、客家桐花、台北 101 大樓、太魯閣峽谷……等等，每一種都是多元豐富的台灣象徵，分別獲得許多民眾的認同和青睞。在阿扁的心目中，生活在這一片土地上的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同守護家園、攜手戮力打拼的圖像，便是最美麗動人的台灣意象，具體彰顯著勇敢強健的台灣精神。

台灣人民所締造的成功故事，不管是經濟的繁榮或者民主的成果，都曾經遭逢艱難挫折與嚴峻挑戰，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灰心喪志，更不曾因為一時的困頓而怯懦退縮，最後才能披荊斬棘、勇往直前的走出台灣的一片天。其中最鮮明的例證，就是今天我們所在的這一棟建築。六十幾年前，這裡曾經是殖民統治的象徵，之後長期作為戒嚴威權的圖騰，直到十年前總統直接民選之後，才真正蛻變成為主權在民的台灣民主見證。今天我們在這裡齊聚一堂，有在野黨的國會領袖，也有不分黨派的國之大老與政府要員。人民經由定期選舉，選擇民意代表、地方首長、以及國家的領導人，也可以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國家的重大政策，這就是民主的價值與政黨輪替的可貴。

伴隨著新舊世紀的交替，人民的力量讓台灣民主的發展持續大步向前，也讓過去被外來政權視為禁忌的「台灣主體意識」逐漸在這一片土地上生根，在人民的心中茁壯。以台灣為中心的主體意識擺脫了歷史的窠臼與政治的教條，發源於兩千三百萬人民對自我的認同、土地的情感、以及命運與共的體認。不管過去從什麼地方來，沒有人再把這裡當做異鄉、把自己當做過客，因為我們的代代子孫都將在此安身立命，台灣就是故鄉，每一個人都是主人。

在「台灣主體意識」的發揚以及人民渴望當家做主的民主浪潮之下，國家認同已然成為不分族群、無可迴避的嚴肅課題。如果連我們都無法確認自己的身分、不能夠

凝聚國人對於國家認同的共識，台灣人民將永遠缺乏應有的自信，也無法團結對外、立足於世界的舞台。設想我們面對國際的友人，向他們介紹自己的家鄉—那裡有美麗的山川、勤勞友善的兩千三百萬人民、我們信仰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平均國民所得超過一萬五千美元、還有世界最高的台北 101 大樓。但是，很遺憾的，我們無法清楚的說出自己國家的名字—這是多麼令人感傷而難堪的處境！

如果沒有國家認同，就無法保衛國家安全，也無從捍衛國家利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堅持「台灣主體意識」，並且誠摯呼籲朝野政黨能夠超越統獨與族群，共同凝聚台灣人民對於國家認同的基本共識。

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台灣的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並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前途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

也許仍有部份人士對於這樣的國家主權論述無法完全滿意，但是阿扁始終認為，我們必須「立場堅定、務實前進」。日前某政黨的主席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時，公開表示「統一」是該政黨的終極目標。相信許多國人同胞對於這樣的主張非常難以認同，但是我們可以諒解、也應該包容。畢竟台灣是自由民主的社會，政黨或個人的主張是他們個人的自由，但不能因此而剝奪台灣人民選擇的自由，否則就違反了「主權在民」的基本原理。

不論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都必須符合「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四大原則，這是阿扁一貫的堅持，也是多數台灣人民的堅持。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者中國共產黨，都不能以任何違反這四大原則的手段，為台灣前途設定非民主的前提或排除自由的選項。我們必須清楚的告訴全世界，台灣的前途只有兩千三百萬人民的自由意志才能做最後的決定，不是中國人大片面通過、訴諸非和平手段的「反分裂國家法」，更不是窮兵黷武的軍事威脅所能專擅剝奪。

目前中國解放軍除了在對岸部署七百八十四枚戰術導彈瞄準台灣之外，更積極強化海、空軍戰力，配合地面、資電、及特種部隊，對台海和平造成嚴重的衝擊與直接的威脅。中國一方面運用「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的「三戰」策略，積極藉由「法理爭奪、輿論較量、心理攻勢」等手段，為對台政治、軍事、外交鬥爭開創有利的條件，企圖瓦解台灣人民的抗敵意志，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終極目標。另一方面，解放軍更積極擴增軍備戰力，為對台作戰進行三階段準備任務，明確訂定期程目標為：

：二〇〇七年之前，全面形成應急作戰能力；二〇一〇年之前，具備大規模作戰能力

；二〇一五年之前，具備決戰決勝能力。中國對台所謂的「軟硬兩手」策略，「軟」的是假，「硬」的才是真，繼一九四九年所謂「消滅」中華民國之後，最終要併吞台灣的企圖從來沒有改變。

包括美國、日本近期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都明確指出，中國軍力的發展顯然超出合理的防衛需求，台灣面對如此立即而明顯的威脅，絕對不能心存任何僥倖幻想。如何積極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有效因應台海軍力平衡逐步向中國傾斜，已經是攸關國家安危與台海和平的重大課題。三項軍購預算的延宕、遲遲無法付委審查，不但嚴重影響國防建軍及強化防衛能力的進程，更引發國際社會對於台灣自我防衛決心的疑慮，對國家安全將造成難以挽回的傷害。因此，阿扁要再一次懇切呼籲在野政黨領袖及立法院黨團能夠理性深思，儘快讓軍購預算能夠付委討論，該如何刪減、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該如何調整，行政部門都可以尊重立法院的高見，但是絕對不能再藉故拖延下去。國人同胞也應該對攸關切身安危的國防預算付出關心、共同來監督，積極敦促行政與立法部門為國家安全負起應有的責任。

國家安全的核心價值在於「保國安民」，經濟發展的終極目標應該是「繁榮均富」，兩者都是台灣永續發展的必然要件，任何一項都不能偏廢。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在原油價格高漲的威脅下，大體呈現溫和成長的局面。二〇〇五年台灣的經濟成長預估為百分之三點八。失業率可望降到百分之四左右，達到五年來最佳的狀況。此外，平均國民所得自一九九二年突破一萬美元之後，歷經十三年的努力，去年首度超過一萬五千美元的目標，這是國人同胞共同打拼的成果，也代表台灣經濟發展跨越了新的里程。

雖然台灣的經濟持續在穩定中成長，但是無可諱言的，在中國、印度、東歐等新興工業國家經濟勢力快速崛起之後，台灣經濟的前景儘管樂觀，但也依然充滿挑戰。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產業外移、製造鏈分段外包已成為工業化國家的普遍現象，台灣也不例外。根據政府最新的統計，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率已經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集中在中國。部份產業為追求降低成本而外移固然可以理解，但長期仰賴低廉勞力為利基，藉由大量生產、削價競爭的產品，往往會因競爭者的崛起而迅速成為微利化、甚至是無利可圖的商品。因此，我國部份產業競相前往中國設廠的模式是否得以長期維繫，以及是否符合所謂的「藍海策略」顯然不無疑問，但卻已對台灣帶來結構性失業與薪資水準調升不易的沉重壓力。

依據二〇〇一年經發會的共識，政府過去幾年在兩岸經貿政策上一直秉持「積極

開放、有效管理」的基本原則。無論是開放或管理，其目的都是為了台灣整體的利益，而非中國的壓力或個別廠商的私利。外界也不應將複雜的兩岸經貿政策，簡化為「開放」或「緊縮」的籠統二分法，或者心中只有「積極開放」，而忽略了更重要的「有效管理」。兩岸經貿政策所追求的不是個別或企業本身的經濟利益而已，台灣能夠永續發展才是我們所追求的最大利益。

具體而言，政府的角色必須「積極」負起「管理」的責任，才能「有效」降低「開放」的風險。執政者必須著眼於國家長遠的發展，為可以預見的風險把關，扮演經濟安全的守門人，不能夠討好或取巧。「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將是未來兩岸經貿政策的新思維與新作為。

因應國際激烈的競爭，唯有落實「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策略，而非僅僅依附一個特定的市場或單一經濟體。我們不能對中國的市場視而不見，但也不能把中國視為全部的市場或最後的市場。全球化絕對不等於「中國化」。台灣不可能「鎖國」，但是也不能把經濟的命脈和所有的籌碼都「鎖在中國」。

為了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力，台灣要走向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必須儘速落實各項攸關經濟體質的改革措施，積極協助產業成功轉型升級，同時要循序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有效因應中國的磁吸效應。這些政府都有相應的對策與腹案，但我們也必須持續傾聽產業界、學術界、勞工朋友以及在野黨不同的聲音，做好溝通，凝聚共識，並進一步檢視未來的國家整體經貿發展策略。這是為什麼政府要回應民間的呼籲，籌開「二次經發會」的原因。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則是為了在產業振興和社會公平之間、在繁榮進步與均富正義之間，尋求新的平衡點。

經濟發展的目標在於追求社會的繁榮，提升人民生活的水準，同時也必須兼顧社會的公平與正義，讓每一位國民都享有均衡發展的機會，並且公平分享社會進步的成果。過去的半個世紀，台灣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但不可諱言的，也犧牲了一部份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堅持與追求。

過去為了產業振興，政府提供許多租稅優惠的措施，長期累積下來，已經明顯造成租稅負擔的不公。目前四分之三的所得稅來自於勞動所得，而資本所得僅占四分之一，許多廠商在技術及市場都已臻成熟之際，仍然享有高額的租稅減免，不但侵蝕國家的稅基，也引起社會公平的爭議。經過長期的努力與朝野的合作，我們終於完成「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立法，正式建立符合租稅公平精神的「最低稅負制」，並且從今

天開始實施。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為達成擴大稅基、追求賦稅公平與保障弱勢等目標全力以赴。

隨著時代的變遷，台灣跟許多先進國家一樣，逐步進入「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對於民眾退休後生活的保障與照顧，將成為未來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之一。過去經由「老農津貼」、「敬老福利津貼」的全面實施，加上去年七月一日正式上路的「勞退新制」，政府正逐步為弱勢的族群及團體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同時，由於過去制度設計的不健全，造成部份軍公教人員退休後所得比在職時還高的現象，政府已著手進行退休所得合理化的調整。未來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各項退撫機制的整合，以早日促成「國民年金」的開辦，為台灣的社會安全及國民福祉跨出歷史性的一步。

去年十月十日，阿扁期勉大家，未來在兩年多的任期內，將進一步深化包括：金融改革、稅制改革、18%優惠存款利率改革、媒體改革、不當黨產的追討及憲政改造等六大改革。欣慰的是其中幾項重大改革，在短短兩個月的時間，已有具體的進展與成果，並沒有因為選舉因素而躊躇不前，或因為選舉的結果而畏懼退縮。改革絕對是痛苦的，改革也一定要付出代價，只要相信台灣、堅持改革，做對的事、走對的路，雖千萬人，吾往矣！

在六大改革當中，最困難的是不當黨產的追討與憲政改造二項。過去幾年，對不公不義而取得的不當黨產追討不力，讓人民大大失望，這是無可推諉的事實。立法院朝小野大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政府決心不夠，甚至為了朝野和諧或為了預算、法案而做妥協，結果不僅無助於法案、預算的通過，反而讓霸佔不當黨產的政黨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變賣、賤賣、脫產。政府應該堅持站在公義這一邊，站在人民這一邊，結合社會力共同積極推動對不當黨產的追討工作。

至於最重要的憲政工程，未來的推動必然是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先民間後政黨，以全民共同的智慧與力量，在二〇〇八年為台灣催生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新憲法。原先阿扁以為催生台灣新憲法只能畢其功於一役，但去年六月七日第一階段憲政的提前展開，並順利完成阿扁二〇〇四年五二〇就職演說所揭櫫「首次憲政的程序，我們仍將依循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經由國會通過之後，選出第一屆也是最後一屆的任務型國代，同時完成憲政改造、廢除國大、以及公投入憲。」所以，對接下來第二階段的憲政工程，我們應該更有信心。天底下沒有不可能的志業，也許辛苦，或許艱難，只要相信就有力量，只要堅持就會成功。

阿扁重視並樂見民間憲改運動的發展，更期許民間版「台灣新憲法」草案在今年二〇〇六年能夠誕生。如果台灣社會條件夠成熟，明年二〇〇七年舉辦「新憲公投」，誰說不可能？這是台灣國家的總目標，也是政黨輪替最重大的意義所在。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凝聚台灣認同、捍衛國家安全、堅持民主改革、永續經濟發展、維護社會公平，這些是我們在新的一年應該共同實現的願景，也是政府團隊的每一位成員必須堅持到底、戮力以赴的明確目標。除此之外，隨著三合一選舉的結束，地方首長新的任期開始，阿扁要特別期許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夠通力合作，將治安的改善與社會秩序的維護當做未來施政的要務。選舉的政黨競爭只是一時的，台灣的永續發展才是永遠的。讓人民安居樂業，這是不分朝野黨派、不分地方中央的共同責任。內閣團隊的相關首長必須設定治安改善的期程目標，並且落實績效管理。如果做不到，就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做得好，也請國人同胞給予最大的支持和鼓勵。

此外，未來內閣團隊的每一位成員，不論職位高低，都必須嚴格謹守「清廉執政」的最高標準。因為過去團隊少數人的偏差，辜負了人民對我們的期望，阿扁願意承擔所有的責難，再一次向全體國人同胞鞠躬道歉。阿扁有決心，更有信心，並要求每一位工作伙伴必須接受最澈底的檢驗，嚴格的自律、自清，重新建立清廉執政的信譽，找回民眾的信賴與肯定。同時，我們也期盼目前仍擱置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的「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能夠獲得朝野政黨的支持，早日順利審議通過。

親愛的國人同胞，這一段時間，阿扁經常反覆聆聽一首本土創作歌謠，心中充滿難以形容的感動。這首歌的歌名叫「台灣」，其中的兩段歌詞是這樣寫的：

「台灣的四邊攏是海，青山綠水隨阮來，美麗山河咱所愛，毋通乎人來破壞。

台灣是生咱的所在，感念感恩在阮心內，付出情意付出愛，代代花蕊代代栽。」

上天賜予我們這片豐富獨特的美麗山川，數百年來勇敢的台灣人民以血淚交織，創造光榮的歷史，寫成動人的故事。台灣好比堅固的搖籃，也像母親的懷抱，呵護著兩千三百萬福爾摩沙的子民，在這裡孕育夢想、打造希望。每一個人都應該感恩，更應該付出，共同來守護台灣這一片土地。不管遭受多大的挫折挑戰，千萬不能灰心喪志，必須堅定不移、奮勇向前。因為這裡是我們永遠的家園，台灣是我們萬代子孫的希望和未來。

最後，敬祝新的一年風調雨順、國運昌隆，民主台灣永續發展、生生不息，全體國人同胞及各位伙伴平安快樂、吉祥如意。謝謝大家。

審 計 業 務

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7567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詳見 P.41—P.58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0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

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10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5,933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9,311 件，合計 35,244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有 35,18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0,397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2,102 件，各機關復函 7,398 件，合計 19,500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9,443 件，但其中 10,80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之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728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

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6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63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1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1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4,86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4,127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應行監試業務計 52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49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667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686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8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25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3,582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034 件，合計 6,616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066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325 件（包括

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之權益。

(十三)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4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四)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五)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34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附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35244	25933	2667	28	6616	35186	20397	10808	728	63	317
94年2月 至12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598	7033	416	35	272
95年1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年2月	2427	746	12	1	1668	2907	504	265	25	0	5
95年3月	1223	1163	60	0	0	1200	821	388	66	3	9
95年4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1	354	32	3	4
95年5月	1904	971	308	1	624	1757	2379	405	35	4	5
95年6月	1473	998	176	2	297	1649	763	380	32	7	4
95年7月	1434	980	16	0	438	1416	739	369	24	3	4
95年8月	1943	1142	11	0	790	1946	819	454	28	3	4
95年9月	1264	1088	19	0	157	1262	745	423	31	0	3
95年10月	1060	958	15	1	86	1070	741	430	2	4	2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10	4127	49	687	28	2067	325	2	49	3	134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461	16	357	176	2	29	3	97
95 年 1 月	20	222	0	23	1	0	24	0	0	0	6
95 年 2 月	10	170	4	17	0	0	5	0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14	1	0	12	0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19	0	0	11	0	1	0	3
95 年 5 月	16	180	2	17	0	1687	20	0	3	0	5
95 年 6 月	8	256	1	53	1	0	13	0	3	0	5
95 年 7 月	15	248	3	22	3	20	21	0	2	0	5
95 年 8 月	14	278	0	15	3	0	14	0	2	0	4
95 年 9 月	5	245	2	9	3	0	18	0	4	0	2
95 年 10 月	5	219	3	37	0	3	11	0	3	0	3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調 查 報 告

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三)

一、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
 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二、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一)經濟部所提智慧財產「創造」政策措
 施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附表八、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一、配合六年國家發展計畫「挑戰 2008 年」，編列「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促進前瞻創新研究，以創造前瞻創新研究，以創造有價值之智財權，加強學術研究成果實用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技術處】</p> (一)政府已將保護智慧財產權列為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自 91 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經濟部於 91 年 12 月 5 日召開跨部會「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第四次協調會議」，通過自 92 年到 94 年繼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為落實此項計畫，由經濟部及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並進行列管追蹤。經濟部技術處根據該會議決議，於 92 年 1 月 30 日委託工研院執行「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決策系統建置計畫」，於該計畫內以「確認我國智財發展之核心問題與對策建議」為主題，召開三場工作會議與一場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凝聚專家共識，確定我國發展智慧財產的願景與目標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與政策工具。 (二)經濟部技術處再根據歷次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及「我國智財發展的核心問題與對策建議」之建議執行事項，於 93 年 2 月 24 日委託工研院執行「產業科技創新系統與運作機制政策研究計畫」中，納入智慧財產政策研究分項，據以推動八項議題研究及召開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第一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討論『智財評價』與『融資管理』二項議題；第二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討論『提升國內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強化智慧財產創造之布局』二項議題；第三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7 月 16 日召開，討論『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規劃研究』、『增進產業界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能力』二項議題研究結果報告；第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8 月 9 日召開，討論『如何建立侵害鑑定機構之評鑑制度簡報』、『強化我國反盜版之可行作法簡報』二項議題決議事項。 (三)經濟部將於近期召開智財政策研究論壇工作協調會議，確認論壇決議事項，那些應列為經濟部各單位近期推動項目、短期推動目標，或列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為明年度研究議題、中長期推動目標，並分別進行後續規劃與推動事宜。應提全國科技會議之決議，將請相關單位協調科技會議工作委員，納入各子題討論題綱中。	
二、推動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促進智財創新。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針對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進行專利趨勢分析。</p> <p>(二)推動生技領域智慧財產評價個案，協助創新創業。</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完成「基因轉殖生物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報告。</p> <p>(二)完成生技醫藥相關專利技術評價共 23 件，順利進行創新創業之投資或增資活動；其中養蝦生技技術評價個案，順利完成依「中小企業第五期紮根貸款」向銀行融資。</p>
三、擬定「智慧財產評價管理制度評鑑項目」，加強創新智財之管理，強化我國企業智財創造之能力。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專案輔導、實務研討會及編印導覽手冊等措施。</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運用專案計畫，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自 91 年開始迄今，共協助 60 家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升產業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量。預計 94 年至 97 年至少強化 50 家中大型企業之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量。</p> <p>(二)舉辦北中南企業提升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量之實務研討會，邀請專家闡述知識經濟時代，善用智慧資產對於競爭力之影響，並藉由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之服務經驗，向企業說明實際做法，自 92 年開始迄今，共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六場實務研討會，吸引超過 1,200 家企業參與。</p> <p>(三)92 年編印智慧財產管理與評價導覽手冊，推廣智慧資產管理運用之觀念與重要性，並將導覽手冊所有資訊置於 TWTM 資訊網，廣為宣導。</p>
四、舉辦智慧財產政策論壇，彙集各界建議，建立共識，塑造有利智財創造之整體環境。	<p>【經濟部技術處】</p> <p>經濟部技術處再根據歷次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及「我國智財發展的核心問題與對策建議」之建議執行事項，於 93 年 2 月 24 日委託工研院執行「產業科技創新系統與運作機制政策研究計畫」中，納入智慧財產政策研究分項，據以推動八項議題研究及召開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p> <p>(一)第一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討論『智財評價』與『融資管理』二項議題，決議如下：</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智財權技術入股課稅事宜，由工業局、商業司研商修正公司法相關法令可行性。 2. 以「低度干涉、積極作為」原則，強化「智財評價管理體制」及「智財融資擔保體制」相關法令修正及輔導措施。 3. 為促成自由市場機制發揮作用，民間企業能執行業務，政府部門不宜介入。 4. 由中小企業處結合信保基金與台灣工業銀行積極推動智財權證券化之債權擔保債券（CLO）模式。 <p>(二)第二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討論『提升國內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強化智慧財產創造之布局』二項議題，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局先研議成立「專利審查改進研究小組」，就當前專利審查改進議題提出相關政策需求，未來再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單位。 2. 應如何建構合適的智財審查單位，先以條件相當的國家作標竿進行政策研究。 3. 請再評估是否成立智財評審專責單位或辦公室。 <p>(三)第三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7 月 16 日召開，討論『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規劃研究』、『增進產業界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能力』二項議題研究結果報告，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建構一個虛擬性質的智財專業人才培訓機制，採「計畫型」方式，整合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資源。 2. 未來可考量逐步建構智財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整體智財培訓體系之水準。 3. 先進行經濟部權責單位協調與確認，再研擬完整企業智財管理制度之推動配套措施，以形成良好機制。 4. 未來將再邀集各方專家學者進行智財管理制度政策綱要之討論與研擬。 5. 有關於營業秘密法中增列刑事處分之作法，未來將視其他國家實施情況再行討論，目前尚不適宜實行。 <p>(四)第四次智慧財產政策研究論壇於 93 年 8 月 9 日召開，討論『如何建立侵害鑑定機構之評鑑制度簡報』、『強化我國反盜版之可行作法簡報』二項議題研究結果報告，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不針對侵害鑑定機構進行評鑑考核工作；「侵害鑑定人」是否須進行評鑑以加強管理，可列為未來繼續研究討論之項目。 2. 請智慧局討論是否修定侵害鑑定基準，建立侵害鑑定之標準與程序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提供各侵害鑑定機構參考。</p> <p>3.再修專利法時，建議可將 92 條第 2 規定「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之條文刪除，或修改為「司法院得提供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推薦名單」。</p> <p>4.反盜版工作，特別是虛擬網路之盜版查緝已成司法人員執法瓶頸，也是須面對嚴重問題，建議儘速增修相關因應法律條文，及加強網路盜版查緝能力。</p> <p>5.請智慧局參考論壇各項建議，加強推動跨部會的合作與工作協調。</p>	
<p>五.籌辦於 2004 年 11 月 3~4 日（二天）舉辦「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透過現場之國內外技術交流洽談機會，將促成移轉及策略合作。</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以政府科技研發計畫之研發成果展示帶動民間產業之方式，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p>【經濟部工業局】</p> <p>(一)工業局自 91 年開始舉辦「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展示 TWTM 資訊網之可交易技術，已促成技術授權案 6 案、產品授權案 2 次、技術合作開發案 6 案、策略聯盟案 7 案及技術代理與產品代理 2 案。</p> <p>(二)「2004 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擴大舉辦，除經濟部以外，更邀請農委會國科會、國防部等單位，共結合國內外產學研 150 個機構，展出 480 項專利技術，會中舉辦 2 場技術交易與評價融資論壇、54 場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共吸引 2500 人次參觀，展覽現場當日促成技術移轉 4 案，另促成洽商機會者，刻正持續追蹤。</p> <p>(三)自 94 年開始再結合國家發明展，規劃舉辦「2005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加強促進研發成果流通與運用。</p>
<p>六.辦理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每年招訓 300 位以上國內高科技專業人才，以長期課程培育其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技術評估之專業能力。</p>	<p>【經濟部工業局】</p> <p>運用科專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p> <p>【經濟部智慧局】</p> <p>規劃「智慧財產培訓學院」</p>	<p>【經濟部工業局】</p> <p>運用 94 年度「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及「研發服務業發展計畫」培訓跨領域研發人才。</p> <p>【經濟部智慧局】</p> <p>研提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已於 93 年 3 月陳報經濟部轉送國科會審議，案業經國科會審議通過，94 年編列 3,400 萬元概算在案。本局已擬妥工作規範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執行招商作業中（詳後「教育」政策）。</p>

(二)工研院所提其他較重要之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

附表九、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其他較重要建議之具體作法、辦理情形分列表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一、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交流平台</p> <p>(一)促進產官學研人才交流，以提高相互合作效率</p>	<p>【國科會】</p> <p>1.人事行政局已研議「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旨在強化政府體系科技人才與非營利機構、企業間之人才交流。</p> <p>2.國科會訂有「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二種，補助對象包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該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國家實驗室或政府機關(構)之科技研發與管理單位等。</p>	<p>【國科會】</p> <p>1.自國科會前身「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長科會)」於 52 年及 55 年分別訂定「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辦法。其後配合行政院「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科技人才方案」之相關措施，再修訂為「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為培養國家建設所需人才，鼓勵初獲得博士學位人員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以培育、儲備高級研究人才，並以參與科技研究計畫為主，70 年 8 月訂定「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p> <p>2.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補助資格包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博士後研究。其申請方式由申請機構依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推薦後送國科會審查。國科會補助延攬各類科技人才之審查原則，係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五年論著價值、在台教學課程，以及受聘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在工作酬金之等級，如情形特殊者，得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3.國科會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的預算，並配合科技預算依年度施政計畫訂有合理的額度維持每年一定比例的成長，以利延攬科技人才。</p> <p>4.國科會訂有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凡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國科會審查認可之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均可</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二)建構產學研之研發資訊、專利及學術論文等整合資訊平台</p>	<p>【國科會】</p> <p>1. 為使學術研發成果之資訊能普遍為社會大眾所取得，增加學界與產業界之溝通管道，有效掌握國科會下放後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績效，特建置「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並已在 91 年 7 月上線。</p> <p>2. 國科會亦將歷年來研究成果所獲得之專利資訊，以及可技術移轉之相關資訊，置於「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上，提供社會各界查詢。另外，亦提供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獲准專利及技術移轉績效統計、各學術研究機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之聯絡方式、社會各界相互溝通之「產學合作園地」、研發成果推廣之相關「活動訊息」及相關「法規、說明、申請表格」及「聯絡資訊」等，並提供國科會計畫執行單位線上彙報研發成果績效之功能。同時亦將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p>	<p>提出申請。</p> <p>5. 延攬之科技人才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補助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予以明定，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將研究工作報告送國科會備查。</p> <p>【國科會】</p> <p>1. 國科會補助計畫資訊網（http://www.nsc.gov.tw）係以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資訊為主，包括歷年補助計畫之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執行期限等相關資訊，可依單位別、學門專長別、年度別等進行查詢，以及可公開之研究成果報告亦得經由本網站逕行下載。另有國科會各項獎補助查詢、研究人才查詢及學術統計資料查詢等。</p> <p>2. 國科會「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https://nscnt12.nsc.gov.tw/ai/）」係以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申請／獲准專利及技術移轉及授權等相關資訊為主。以利有效掌握國科會下放後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之績效，並使學術研發成果之資訊能普遍為社會大眾所取得，增加學術界與產業界間之溝通管道。網站內容包括：「研發成果績效統計」、「專利成果查詢」、「技術成果查詢」、「技轉遴選廠商公告」、「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等，其中專利研發成果資料並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相連結。</p> <p>3. 本網站同時與經濟部工業局所建置之「台灣技術交易平台」網站、各大學的技術移轉中心或智慧財產辦公室等單位之網站相連結，隨時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的研發成果資訊。</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鼓勵學界研發內容或研發成果公開討論，以激發創意之產生</p>	<p>業要點」之各項獎補助措施，以線上作業方式處理申請及通知等工作，簡化國科會及申請單位之行政程序。</p> <p>3. 網站內容包括：「研發成果績效統計」、「專利成果查詢」、「技術成果查詢」、「技轉遴選廠商公告」、「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等，其中專利研發成果資料並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 (TWTM)」相聯結。</p> <p>【國科會】</p> <p>1. 舉辦各學門「研發成果發表會」： 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者，除了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外，亦有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之義務。各學術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依學門領域的不同，每年均辦理各學門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會，廣邀相關領域的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除了學術性的成果交流外，亦可激發出嶄新的、具創意的研究主題。</p> <p>2. 補助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依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p>	<p>【國科會】</p> <p>1. 國科會補助各學門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工程領域學門每年約辦理 20 場以上，生物、自然科學領域學門，每年約辦理 5 ~ 10 場成果發表會。</p> <p>2. 國科會近三年度辦理的各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茲摘述如次： 90 年： (1) 補助政治大學於 10 月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學術交流研討會」 (2) 補助交通大學於 11 月辦理「90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3) 委託台灣亞洲基金會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計畫」。</p> <p>91 年： (1) 補助中興大學技術移轉中心辦理「中區 91 年智慧財產權講座」、「中區 91 年研究成果博覽會」二項活動。 (2) 補助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辦理「大學技術移轉中心運作模式座談會」，邀</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業要點」之規定，執行補助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機構，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者（包括研發成果推廣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人才培育等活動），得向該會申請活動經費之補助。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p>請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主任及專家來台，共有 80 餘所大學研發長共同參與座談。</p> <p>(3)補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大專院校與研發機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人員培訓」，南北二班共培訓 120 人。</p> <p>(4)補助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WTM）合作辦理「2002 年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p> <p>(5)補助中興大學辦理「2002 年全國技術經理人研討會」，參與人數將近 120 人。</p> <p>92 年：</p> <p>(1)補助國內大學院校辦理 10 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p> <p>(2)補助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辦理「研發成果推廣實務人才出國培訓計畫」，補助大學技術移轉中心專業人員 11 人，赴美國六所成果推廣績優大學及五家高科技廠商進行研習，並於 92 年 6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p> <p>(3)補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國科會 92 年度學術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人員培訓計畫」，包含基礎及進階二階段課程，於南北二地分別授課，參與培訓人數達 130 人。</p> <p>(4)補助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WTM）合作辦理「2003 年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p> <p>(5)補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2003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p> <p>93 年（截至 9 月底止）：</p> <p>(1)補助國內大學院校辦理四項研發成果推廣活動。</p> <p>(2)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保護與推廣宣導計畫」，以</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四)有系統改善蒐集及流通國內外研發資訊</p>		<p>加強大學校院教授及研究人員等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研發成果推廣之重要性，本項活動自 93 年 5 月開始，已在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陽明大學等北中南等各大學及技職院校辦理完成 16 場說明會，93 年預計辦理 20 場。預估參與之教授、研發人員及技術移轉承辦人員可達 1,000 人以上。</p> <p>(3)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 (TWTM) 合作辦理「2004 年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p> <p>【國科會】 自 91 年起，推動執行小產學計畫，鼓勵教授與企業界合作研發，俾形成創意。</p> <p>【經濟部工業局】 TWTM 服務中心已與美國 Yet2.com 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引進約 200 項技術於 TWTM 資訊網；另將於 93 年 11 月再與日本立地中心簽署策略聯盟。</p>
<p>二、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 (一)明訂發明人及運用之獎勵</p>	<p>【國科會】 依據行政院所頒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運用政府出資所得研發成果之收入，應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另依「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規定，凡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若申請發明專利獲准、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產生權利金，亦獲得專利獎勵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p>	<p>【國科會】</p> <p>1.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收入，計畫執行單位（多為大學校院及政府研究機構）均依行政院之規定，將收入之一定比率（20%或 50%）繳回國科會，其餘部分由學校及研究機構自行保管運用，並分配予發明人及創作人。一般而言，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的比率，均高於 40%，甚至部分大學或研究機構將收入的 80%分配給發明人，藉以提高發明人及創作人參與技術移轉之興趣。</p> <p>2.獲准發明專利獎勵金 訂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開始發給核准發明專</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經濟部智慧局】</p> <p>為鼓勵發明創新，85 年即依據專利法第 138 條規定訂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據以每年辦理「國家發明獎」、「全國發明展」及鼓勵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等獎勵表揚展覽等活動，每年總獎勵金約 1 千 4 百萬元。為提高國人創新意願，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進一步將原國家發明獎金、銀、銅牌獎及全國發明</p>	<p>利獎勵金以來，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已發給 120 件專利獎勵金。</p> <p>3.技術移轉獎勵金</p> <p>訂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作業要點」以來，計已辦理 92 年二期及 93 年二期，合計四期之技術移轉獎勵作業。92 年度獎勵 30 件技術移轉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140 萬元；93 年度獎勵 11 件技術移轉案，獎勵金額 440 萬元。</p> <p>4.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92 年遴選獲得「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四組研究團隊，業於 93 年 2 月大學校長會議中，頒發獎座及獎牌，以表彰其優異之表現。詳列如次：</p> <p>(1)台灣大學電機系陳良基教授—「MPEG-4 視訊編解碼架構」。</p> <p>(2)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陳生金教授—「鋼骨高韌性樑柱接頭」。</p> <p>(3)台灣大學動物所郭光雄教授—「蝦白點病毒檢測技術」。</p> <p>(4)逢甲大學材料系柯澤豪教授—「丙烯腈系活性碳纖維布之製法」。</p> <p>【經濟部智慧局】</p> <p>1. 93 年前，該局（前為中央標準局）每年辦理國家發明獎金、銀、銅牌獎甄選、全國發明展展覽及金頭腦獎與優良獎甄選，並聯合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助金、獎座、獎狀表揚活動，並將得獎作品彙編為「獎勵創作發明人入選專輯」，廣為周知。</p> <p>2. 93 年起，依新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及「國家發明創作展」，其辦理成效如下：</p> <p>(1) 9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總計有 318 件報名參選，經資格審查合格者 297 件，其中發明獎項計 104 件發明專利競逐 5</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二)明訂學生與學校可分享智財權利</p>	<p>展金頭腦獎及優良獎等獎項，在總獎助金額不變下，簡併獎項為「國家發明創作獎」，按發明專利及新型（或新式樣）專利分設發明獎（5 金 10 銀）、創作獎（10 金 30 銀），並明訂獎助對象為發明人、創作人，另增設貢獻獎（1 金 2 銀 3 銅），清楚區分獎項及展覽；而對於獲得著名國際發明展金銀銅牌獎者，則給予 2 至 4 萬元機票及運費之補助。</p> <p>【國科會】</p> <p>1. 國科會補助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規定已下放歸屬學校</p> <p>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已將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原則下放計畫執行機構（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由學校負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管理與推廣工作，計畫主持人及有貢獻之研發人員，仍可列為專利技術之發明人或創作人。</p> <p>2. 學校將研發成果之智財權與學生分享，應經出資機關同意</p>	<p>金 10 銀，創作獎項計 164 件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競逐 10 金 40 銀，貢獻獎項計 29 家專利權人競逐 1 金 2 銀 3 銅，競爭相當激烈，2004 年參賽專利作品水準頗高，得獎作品無論在技術層次、產值及實用性均甚可觀，可說是該類別產業技術一時之選，61 個獎額全數選出，並無未達評選基準獎額從缺情形，業於 93 年 10 月 12 日舉行「9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並彙編 9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專輯，廣為周知。</p> <p>(2) 93 年國家發明展，已於 8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台北世貿一館 C 區展覽完竣，總計 218 件專利作品參加展出。</p> <p>【國科會】</p> <p>1. 國科會已將 88 年 1 月 22 日之後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下放計畫執行機構（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由學校負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管理與推廣工作，計畫主持人及有貢獻之研發人員，仍可列為專利技術之發明人或創作人。</p> <p>2. 目前國科會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尚未發生學校與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共有之實例。但運用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收入</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營造對創新或創意尊重之概念，及如何形成創意或創新概念</p>	<p>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政府出資所得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經出資機關同意方得讓與第三人。故學校若擬將智財權與學生共享，亦應經出資機關同意後，方得為之。</p> <p>3.學校運用研發成果所得收入，應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p> <p>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計畫執行機關運用政府出資所得研發成果所得之收入（含技術移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除一定比率應繳回該會並挹注行政院科發基金之外，其餘應分配發明人及創作人。故若學生係研發成果之共同發明人者，亦可獲得收入之分配額。至於分配方式依各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國科會】</p> <p>國科會科教處推動執行有關創新或創意之計畫計有：提昇創意教學成效研究、3S 模式融入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領域對學生科學創造力影響之研究、學童科技創作能力發展之研究、文</p>	<p>，均已分配發明人，各校之分配比率自 40% 至 80% 不等，由校方自訂相關規定辦理。</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四)提供創意轉換價值之典範案例</p>	<p>化創意產業生活流行產品設計人才培育之能力指標研究、三維顯示與全像術在數位內容產業之創新性應用研究、技術創造能力量表編製—技術創造能力量表編製總計畫、技術創造能力測驗編製、廚藝創造力發展之研究、提昇綜合中學機械領域學程學生創新能力之研究等。</p> <p>【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科專計畫推廣輔導創新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p> <p>【國科會】 國科會科教處推動執行小產學計畫，計畫執行結束，廠商將成果量產上市，創意轉換價值案。</p> <p>【經濟部工業局】 1. 舉辦科專輔導計畫之研發成果案例發表會。 2. 以「鑑價專案輔導」協助業者透過鑑價，將公司核心「創意」轉換為企業價值之一部分，以作為向銀行或創投爭取投融資金之參考依據，即為將「創意」轉換為實質資金之「價</p>	<p>【經濟部工業局】 編製智慧資產管理手冊，並輔導產業建立智慧資產管理與運用制度，營造對創新研發之鼓勵與尊重環境。</p> <p>【國科會】 國科會自 91 年起，推動執行小產學計畫，鼓勵教授與企業界合作研發，俾形成創意。</p> <p>在科學教育方面，計已補助下列各方面之計畫： 1. 經濟學數位線上學習系統雛型 2. 建構健康管理網站轉化營養知識之研究 3. 遠端監控與虛擬技術於射出訓練平台之應用</p> <p>【經濟部工業局】 1. 每年舉辦北、中、南「經濟部功能別計畫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 2. 運用「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完成 41 件專利技術評價作業，順利進行增資、融資及交易活動。其中屬生技醫藥相關專利技術鑑價部分共 23 件、屬電子資訊相關專利技術評價共 9 件，屬機械相關專利技術評價 7 件，屬材料相關專利技術評價 2 件。在鑑價目的方面，例如：協</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五)補助中小企業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值」。	<p>助無柄人工關節技術評價，順利完成募資 1 億 5000 萬元；協助養蝦生技技術評價，順利完成依「中小企業第五期紮根貸款」向銀行融資（提供中小企業第五期紮根貸款新技術融資所需要之評價作業）。運用「數位內容資產鑑價專案輔導計畫」自 92 年 7 月執行以來，已協助 12 家廠商取得國內外資金約 7 億元，成功率為 71%。以「電視豆」為例，該公司初期資本額為 500 萬元，員工僅有 3~4 人，且缺乏投入產品開發時之資金。該公司將公司之「創意」，透過鑑價專案輔導，協助評估擁有之無形資產（創意）所創造之市場價值（現金流量），成功的凸顯公司之價值，而獲得日本大廠的資金挹注 1.5 億。</p> <p>【經濟部智慧局】</p> <p>對於中小企業專利權維護所須繳納之專利年費，除專利法修正明定得以減免外，並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明定第一至第六年之專利年費得申請減免，及其他申請減免之相關事項。</p>
(六)建立產學研合作申請專利機制	<p>【國科會】</p> <p>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均針對其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以申請專利方式保護、維護發明人權益，同時配合法令，將「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後，核定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原則下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所有，由其自行辦理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p>	<p>【國科會】</p> <p>國科會近三年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執行有關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的申請專利件數累計 763 件，其中屬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專利件數計有 28 件，並發給獲准專利獎勵金計 61 件。</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廣工作，包括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等，至於研發成果收入則部分回饋資助機關，以循環運用。</p> <p>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有效管理與推廣運用研發成果，國科會亦特別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積極辦理專利費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推廣活動補助等多項措施，至今已逐步建構完整的申請專利激勵機制，推廣迄今，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辦理申請專利之件數正逐年穩定成長。</p> <p>【經濟部技術處】</p> <p>要求研究機構成立產學研合作委員會，推動科技專案之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事宜。</p>	<p>【經濟部技術處】</p> <p>研究機構除已成立產學研合作委員會外，部分研究機構已進一步規劃學研合作機制，如工研院已與台、清、交等學校設置主題之學研聯合研發中心。有關合作申請專利機制事宜，嗣後將續納入相關機制之規劃參考。</p>
<p>三以小規模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經費發揮最大效</p> <p>(一)策略性投入重點科技領域，以及新興服務技術</p>	<p>【國科會】</p> <p>為使我國在面對全球競爭環境中能走在潮流前端，該會依據 90 年度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決議，進行國家前瞻科技發展之規劃，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與國科會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進行領域策略規劃作業。</p> <p>93 年將進行 14 個領域策略規劃作業，以提供各部會署之 95—98 年中綱計畫之</p>	<p>【國科會】</p> <p>目前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興服務技術，配合行政院經建會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提出「服務業」領域策略規劃作業，自 93 年 8 月份開始進行，預計 12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以提供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商業司及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提報 2006—2009 年中程綱要計畫之參考。</p> <p>在服務業領域策略主要的方向為：服務業領域可分為縱向及橫向。縱向以流通運輸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及研發服務業為主。橫向則以達到 service-oriented technology 為目標。</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二)建立政府補助重點領域之選擇機制，如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投入</p>	<p>依據。</p> <p>相關部會署可將其擬推動之重要科技計畫，藉由領域規劃之過程，使計畫更具可行性及切合國家發展需要。</p> <p>【經濟部技術處】</p> <p>以配合國家型計畫為主，加上行政院列管重點計畫及本部篩選之重點產業作整體規劃。</p> <p>【國科會】</p> <p>1.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目前共分 37 個領域，相關部會署可將年度科技計畫納入，另推動中之 9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為跨領域及跨部會署及結合上、中、下游之整合性計畫，經費約佔政府科技預算（不含中研院）20%。</p> <p>2.跨領域計畫之審查是由該會遴選相關領域之召集人及評審專家及本會相關學術處處長 5—6 人組成審議小組專案進行審議作業。至於一般之領域科技計畫若有跨領域事項，將會配合部會署之要求，安排</p>	<p>另外，各部會署尚依據「全國科技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行政院產業策略會議」、「行政院科技會報」等之決議事項來做為重點科技領域提出之參考。</p> <p>由於政府科技資源有限，各部會署所提計畫必須經由各領域之競爭機制才得以得到經費執行，並不是所有的計畫皆有經費的。另，目前科技計畫每年的成長率約為 10%，但為了 2006 年底科技經費達到佔 GDP 3%，則政府科技經費必須以每年以 15% 以上成長。</p> <p>【經濟部技術處】</p> <p>投入重點除配合國家型計畫及重點產業，如電信、奈米、生技製藥、晶片系統等科技領域外，並自 92 年起，藉由服務型科專之推動，開發創新技術服務及產品。</p> <p>【國科會】</p> <p>目前共有 37 個領域，若含跨領域的方式來進行，則作業太過複雜，國家型計畫也無法無限制的往上增加，2005 年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將針對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管理機制提出討論；另，由於政府科技計畫跨領域之情形益形增加及明顯，為期能符合實際需要及彰顯整合特性，該會正檢討領域項目內涵，經由整併重新歸類，減少領域數目。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並研議與國際相關資料接軌。</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提供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研討，並形塑我國科技發展之前景預測</p>	<p>其他領域專家來主審該計畫。</p> <p>3.國家型科技計畫分別為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生技製藥、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 9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各由個別國家型辦公室來規劃、審議及管考。國家型科技計畫目前也規劃產學合作計畫。</p> <p>4.為推動新興科技領域之研究，配合產業發展之需，並為國內特定問題提供解決方案，規劃推動多項重點研究：(1)環保與防災方面；(2)醫療與生技方面；(3)產業技術方面；(4)人文社會與科教方面；(5)跨領域整合型研究。</p> <p>5.為進一步促使不同領域的合作研究，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94 年另編列 1.7 億元，以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p> <p>【國科會】 兩年辦理一次「領域策略」，各領域策略規劃報告的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領域概述：(1)研究發展技術水準（國際比較）(2)發展重點妥適性（國際趨勢比較）(3)資源上中下游分</p>	<p>【國科會】 領域策略規劃時間為該年 8 月至年底，依不同領域陸續召開領域策略，經由廣集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菁英，參酌領域過去研發成果、執行績效及研發能量，共同規劃領域策略架構，訂定領域前瞻技術研究、未來重點項目與發展的優先順序，以作為各部會署研擬中程綱要計畫及政府對未來資源規劃之參</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四)建立完整之研發流程系統，包括從基礎研發到研發成果運用，提供產、學、研之研發定位之共識</p>	<p>配（包括：研究人力、經費、儀器設施）</p> <p>2.績效評估及 SWOT 分析： (1)全領域投入與產出投入面，包括：經費、人力、儀器設施；產出面包括：量化、非量化成果；(2)領域之優點與缺點（SWOT 分析）。</p> <p>3.發展策略建議： (1)領域發展之架構計畫；(2)領域未來發展重點策略方向；(3)優先發展之前瞻技術發展項目；(4)跨領域發展項目。</p> <p>4.附件： (1)策略規劃小組會議紀錄；(2)委員及專家書面意見評述彙整表；(3)研討會會議紀錄。</p> <p>【經濟部技術處】 在重點領域之科專計畫，均會納入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研討，並另針對科技發展前景之相關議題進行專題研究。</p> <p>【國科會】 大部分國家的政府部門研發經費均持續投入在基礎科學、健康、國防與環境等領域；某些國家更選擇特定的領域，配合企業的發展給予優先支持，如資訊通訊科技、奈米科技、生物技術普遍受到重視。科技先進國家、規模與我國相近的小國及鄰近的南韓等也都有重點科</p>	<p>考。期望這些資料可以提供各界對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的了解，並形塑我國科技發展之前景預測。</p> <p>94 年度將強化作業機制，以兩年為一期循環進行科技領域發展策略規劃，並建立各領域之專家智庫與資料庫，使資訊更為齊備，經驗更能累積與傳承。同一年內可分為兩組；一組為積極規劃組，另一組為籌備領域規劃組，可預為準備各項資料。使領域規劃作業兩年為一循環持續作業，長期對所屬領域進行關注及規劃。</p> <p>【經濟部技術處】 本年度已舉辦包含中草藥、紡織、台日科技交流等重點產業或雙邊之國際發展趨勢研討，並對重要議題如產業科技創新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標竿、兩岸競合等議題委請研究單位進行專案研究。</p> <p>【國科會】 國科會除繼續支援學術研究，補助一般型的專題研究計畫外，亦加強補助目標導向的國家型科技計畫、大小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配合經濟部的學界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的推動，將研發成果提供產業界實施運用，使產業科技從基礎研發到研發成果運用，均有產、學、研的研發定位與任務。</p> <p>未來國科會將繼續積極擔任協調溝通角色，凝結產學研之關鍵能量，加強重要技術與產業需求的聯結，藉由計畫的執行，建立</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五)提供策略性布局智財發展，以促成最大產業效益之利基區位</p> <p>(六)建立以國內外專利資訊及未來產業</p>	<p>技發展政策的規劃。</p> <p>有鑑於此，近年來我國科技發展依循科學技術基本法，每四年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中訂定科技發展總目標，每兩年提出科技發展之宏觀遠景及策略，在未來科技發展政策之遠景與策略核心概念之「產業技術方面的遠景」的具體作法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國內外科技環境變化，且替製造業及服務業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產業技術環境（例如適合產業技術的發明與大幅創新、適合新產業的培植、適合傳統產業升級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環境等）。 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 3.發展科學園區，整合地區研發資源，形成區域產業聚落。 <p>【經濟部工業局】</p> <p>運用科專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p> <p>【經濟部工業局】</p> <p>運用科專計畫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p>	<p>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互動關係。不可諱言的是目前學術界的研發與業界的需求仍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故國科會未來一方面需再加強鼓勵學校從事與民間企業需求結合之研究計畫，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另一方面藉由計畫之執行，冀能增進學校師生技術研發之經驗與能力，擴大廠商延攬研發人才之機會，並縮短學界與業界的落差，使得企業可迅速、密切掌握技術產出之資訊，隨時辦理技術移轉，以期藉由科技技術、人力及研發體系的整合，進而提昇產業研發水準，落實知識經濟願景。</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數位內容領域、生技領域及液晶顯示器領域等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研究，並將相關資訊置於 TWTM 資訊網，提供相關企業參考。</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數位內容領域、生技領域及液晶顯示器領域等專利布局與策略分析研究，並將相關資訊置於</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運用可行性分析</p> <p>(七)促成重要科技研發計畫之智財布局之策略規劃</p>	<p>【國科會】 國科會企劃處每年皆辦領域策略規劃會議，未來可就此議題進行策略規劃，以促成重要科技研發計畫之智慧財產布局。</p> <p>【經濟部技術處】 要求各執行單位於智權下授後需建立相應之策略性作法。</p> <p>【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申請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款達一定額度之計畫，應檢附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p>	<p>TWTM 資訊網，提供相關廠商參考。</p> <p>【國科會】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針對奈米技術，進行一系列專利分析，並完成「奈米科技專利研究系列」共八輯（包括：碳奈米管專利地圖及分析、奈米二氧化鈦專利地圖及分析、量子點光學應用專利地圖及分析、生物分子馬達專利地圖及分析、微奈米碳酸鈣專利地圖及分析、磁性記憶體專利地圖及分析、奈米生技化妝品專利地圖及分析、原子力顯微鏡專利地圖及分析等）及「全球奈米技術專利趨勢分析：國家、機構與技術領域」等研究報告，提供產官學界相關人員參考。</p> <p>【經濟部技術處】 工研院已率先於 93 年成立技術移轉與增值中心專責智財權相關事宜，並開始輔導其他研究機構。94 年科專計畫將進一步篩選部分計畫做智財布局策略規劃。</p> <p>【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申請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款達一定額度之計畫，應檢附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p>
<p>四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加速原創型創造</p> <p>(一)導入研究機構於產學合作機制之中，使學校之研發能確實發揮效用，並使產學間之銜接更加</p>	<p>【國科會】 國科會為導引學術界充沛之研發資源，協助產業界提昇創新產品設計或改進製程能力，加強垂直整合上游學術資源，中游研究機構以及下游產業界之研發人力與資源，有系統地進行共同合作研發工作，以協助產業界提昇設計、創新產品及改進製程能力，並使學校之研發</p>	<p>【國科會】 1.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產學） 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大產學計畫核定執行 109 件（分年計數），補助總經費約 640,720 仟元，其中國科會出資約 442,779 仟元，吸引企業參與投資研發約 197,941 仟元。執行的計畫中，已有 28 項研究成果提出專利申請，獲得 61 件專利，並有 23 項技術已完成技術移轉予國內廠商或機構利用。執行迄今有 134 家國內廠商積極配合投入，派出 543 人至學校實地參與研</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流暢</p>	<p>能量能確實發揮效用，國科會分別訂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大產學）與「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簡稱小產學）等相關補助措施，全力推動目標導向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p> <p>1.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產學）： 自 90 年 9 月起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除訂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鼓勵產業界與學術界共同組成研究群，進行創新技術、關鍵零組件及雛型品研發工作外，並以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計畫成果與企業之需要相結合，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為宗旨。另，藉由計畫的合作研究模式，建構國內傑出學術研究人才與企業研發人員交流互惠的管道，擴散學術界蘊藏豐富的研究潛能至產業界，提升並扶植國內企業技術研發的能量，共同發展具有先導性與關鍵性的技術，進而提升國內產業的競爭力。</p> <p>2. 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 為鼓勵中小企業積極</p>	<p>究，培養研發能力。此外，並已培育具實作經驗博碩士生人才 762 人。</p> <p>尚有下列問題須檢討改進：</p> <p>(1) 由學界主導產學合作計畫之進行，應再研議產學合作計畫如何切合業界需求。</p> <p>(2) 合作企業基於產業環境、財務狀況及經營策略之改變等內外部因素，常有中途要求減少出資或退出之情況，造成執行之困擾，甚至無法執行，致產學計畫之推動比一般研究計畫困難度更高，影響執行績效。</p> <p>(3) 政府資助計畫之型態愈來愈多，研究人員之選擇性增加，且各部會分工定位宜再釐清，補強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等問題。目前經濟部、教育部與國科會已加強整合，除了提昇研發技術及促進產學交流（含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外，最重要的目標之一係培育科技人才，尤其在基礎科學事業創新育成過程中，累積研發成果與能量，方能將「第一哩」（First Mile）學術研究成果推進至「最後一哩」（Last Mile）育成創新事業，以因應國家總體經濟發展需要、配合國際產學合作發展趨勢。</p> <p>2. 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p> <p>(1) 91 年開始辦理的小產學計畫，執行績</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國科會於 90 年 12 月 5 日新訂定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92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小產學計畫)，以提升大專院校師生從事實務性質之應用性研究計畫，增加其技術研發經驗與人才培訓，提升技術創新研發能力，與民間中小企業需求結合。</p>	<p>效申請件數共計 1,293 件，核定補助 927 件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共計 344,357 仟元，合作企業配合款共計 182,605 仟元，計有 927 家合作企業參與；培育博碩士生 1,302 人；核定先期技術移轉案 760 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9,028 仟元。</p> <p>(2) 92 年申請件數共計 1,414 件，共核定補助 991 件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共計 375,261 仟元，合作企業配合款共計 168,018 仟元，計有 1,001 家合作企業參與；培育博碩士生 1,424 人；核定先期技術移轉案 963 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51,127 仟元。</p> <p>(3) 93 年(統計至 10 月 20 日止)申請件數共計 1,584 件，共核定補助 755 件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共計 288,028 仟元，合作企業配合款共計 130,636 仟元，計有 759 家合作企業參與；培育博碩士生 1,505 人次。核定先期技術移轉案 755 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9,798 仟元。</p> <p>尚有下列問題須檢討改進：</p> <p>(1)不同領域特色之多元化發展與計畫數成長：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每年約以 6% 的幅度成長，以工程領域為主軸，核定補助計畫亦以工程領域為最大宗，其餘生物、人文及科教等領域的計畫僅約極少的比率。近來小產學計畫日益受到生物、人文及科教等領域學者重視，具有較大的成長空間。</p> <p>(2)部分計畫執行單位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由於小產學計畫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須負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責，於個別計畫結束後，須評估合作企業</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二)鼓勵大學院校整合研發資源，進行學校管理，形成各具特色之科技創意</p>	<p>【經濟部技術處】</p> <p>於科專計畫中鼓勵產學研合作，並列入績效評量指標。</p> <p>【國科會】</p> <p>1.教育部於 87 年間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p> <p>2.「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之目標為：</p> <p>(1)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p> <p>(2)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作更有效率之整合。</p> <p>總預算金額為 130 億元(教育部 100 億元，國科會 30 億元)。</p>	<p>實施計畫成果之效益，並提供國科會彙整整體性小產學計畫成果對產業界之貢獻。部分計畫執行單位因尚未建立相關作業配套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p> <p>【經濟部技術處】</p> <p>在研究機構與大學合作研發機制方面，已有學研合作、成立產研聯合研發中心、外部優秀人才到機構內執行自主性計畫、合聘或借調大學教授等機制作法運行中；並同時委請工研院技轉中心協助學界將研發成果移轉至業界。</p> <p>【國科會】</p> <p>1.卓越計畫開辦以來，教育部共辦理 2 個梯次計畫申請，第一梯次共核定 16 件計畫，第二梯次共核定 12 件計畫，核定經費總額約為 65 億元。</p> <p>2.為延續教育部卓越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於 92 年 1 月間特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自 82 年起連續三年接受申請，每年受理一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以下簡稱卓越延續計畫)為四年期整合型計畫(包含總計畫及三項以上之子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經費來源由科技預算優先支應。</p> <p>3.國科會對外徵求之 93 年卓越延續計畫，其全程執行期限為自 93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審查結果共通過 13 件計畫，另 94 年度卓越延續計畫構想書申請案共計 43 件，審查通過 14 件，目前辦理審查中。</p> <p>4.國科會自 91 年起補助三期「提升私校研發能量」計畫，第一期(91 年)核定 55</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三)鼓勵大專院校在既有技術移轉中心、育成中心之基礎下，增加智財創造管理功能，將學校研發成果形成產業效益</p>	<p>【國科會】</p> <p>依據美國於 1980 年代將聯邦政府出資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大學之經驗，大學技術移轉辦公室平均約需五至八年才能達到損益平衡之正常營運狀態。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智慧財產權規模一般而言不如美國，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仍需加強，為解決此問題並縮短學術研究單位之適應過渡期，國科會採行下列措施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如設置技術移轉辦公室、技術授權辦公室、技術移轉中心等），以有效管理與推廣學術研發成果，達到成果擴散及運用之目的。</p> <p>88 年研發成果下授後，國科會隨即擬定階段性措施，鼓勵計畫執行單位推廣研發成果，協助提升產業技術水準：</p> <p>1. 鼓勵計畫執行單位管理推廣研發成果：</p> <p>(1) 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計畫。</p> <p>(2) 績效導向之補助與獎勵：第二階段的協助措施，</p>	<p>群計畫，經費 664,343 仟元；第二期（92 年）核定 16 群計畫，經費 151,425 仟元；第三期（93 年）核定 28 群計畫，經費計 103,632 仟元。</p> <p>【國科會】</p> <p>累計至 93 年 9 月底止，國科會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專利件數計 3,106 件（同一研究成果申請一個國家專利以一件計，申請二個國家以二件計），獲得國內外專利件數計 2,087 件。</p> <p>累計至 93 年 9 月底止，在技術移轉方面，已辦理完成技術移轉及授權案計 426 件，並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2,308 件。</p> <p>90 年共核定補助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七個單位，其中除中央研究院係於 86 年即已成立科技移轉辦公室之外，其餘六所大學均於 90 年內陸續完成技術移轉中心之建置，執行有關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業務。</p> <p>91 年除繼續補助前述 7 個單位外，復增加補助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三所大學，故兩個年度合計有 10 所大學於國科會補助期間內，完成技術移轉中心之建置，持續運作並推動相關業務。</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四)以智財相關項目(如專利申請狀況)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p>	<p>係配合主要學研機構技術移轉中心建制之完成，國科會匯聚 90 及 91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計畫的經驗，在 92 年度起，改以績效導向規劃之激勵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 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p>2.既有成果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推廣。</p> <p>3.培育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人才。</p> <p>4.建置「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站」。</p> <p>【國科會】 國科會各領域均已注意以智慧財產相關項目(如專利申請狀況)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分別說明如下：</p> <p>1.工程領域方面：相當鼓勵產學研合作研究，以使學者之研發成果能實務地應用於業界之產品上，並落實基礎或理論研究於應用研究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衍生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p>	<p>【國科會】 自然科學為基礎研究範疇，其研究成果較不具產業利用性，發展為專利或技術移轉可能性較低。一般而言，需要較長時間的研發才能發展為具有產業利用價值的專利。故在研究計畫之評審時，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僅供參考。</p> <p>1.工程領域方面，審查之機制，為考量業界及實務研究需求，其審查委員之組成除學界外，亦包含業界或研究單位之專家。審查程序除書面審查外，另會召開會議審查，讓委員之意見及建議能與計畫執行者做充分溝通，並透過 on-site review 實地察訪研究成果及業界反應，作為下一年度計畫</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五)促成產學研合作，以建立取得智財權為導向之研發機制</p>	<p>2.生物領域方面：研發計畫之規劃以創新研究為主，尋找具產業潛力之研發項目，與產業界溝通。</p> <p>3.人文領域方面：專題計畫之審查重點已將近五年之著作發表列入評估項目，所佔權重為，一般計畫之 50%、新進計畫之 40%。</p> <p>【經濟部智慧局】 提供專利申請狀況、數據作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p> <p>【國科會】 國科會各領域均已注意以建立取得智財權為導向之研發機制，促成產學研合作。</p>	<p>核定與否之參考。</p> <p>2.生物技術領域方面，因生技產業研發時程長，使用經費龐大，產業界投入研發時會躊躇不前。</p> <p>3.人文及社會科學主要是補助學者從事基礎性之研究，並無專門技術產出或取得專利，只能有論文之產出。人文社會科學僅能依著作之性質取得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p> <p>【國科會】 自然科學為基礎研究範疇，其研究成果較不具產業利用性，發展為專利或技術移轉可能性較低。一般而言，需要較長時間的研發才能發展為具有產業利用價值的專利。故在研究計畫之評審時，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僅供參考。</p> <p>1.工程領域方面： 相當鼓勵產學研合作研究，以使學者之研發成果能實務地應用於業界之產品上，並落實基礎或理論研究於應用研究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衍生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p> <p>2.生物科技領域方面： 生物技術領域方面，因生技產業研發時程長，使用經費龐大，產業界投入研發時會躊躇不前。</p> <p>(1)持續推動重點研究計畫及成果考核。 (2)加強申請專利及技術轉移。 (3)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促進產業界，學術</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六)促成產學研合作投入智財權之發展</p>	<p>【經濟部技術處】 於科專計畫中鼓勵業產學研合作，並列入績效評量指標。</p> <p>【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定位為具先導性及關鍵性之中上游研究計畫，具有研發之高風險性，故由政府承擔較大之出資比例（風險），以提高企業從事前瞻性技術開發的興趣。由計畫之執行、專利之產生、技術移轉後，仍有待產業界承接該計畫成果後再持續努力開發，才會達到技術落實的實質成效。</p>	<p>界及創投業之互動。 (4)強推動投資產學計畫，與其它國家型生物科技計畫合作開發產品。 (5)建構網路開放交易合作平台，增加學界間及產學界間之合作。 (6)推動國際合作案與國際技術交流。</p> <p>3.人文領域方面： 人文及社會科學主要是補助學者從事基礎性之研究，並無專門技術產出或取得專利，只能有論文之產出。人文社會科學僅能依著作之性質取得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p> <p>國科會人文處專題計畫之審查重點已將近五年之著作發表列入評估項目，所佔比重為，一般計畫之 50%、新進計畫之 40%。</p> <p>【經濟部技術處】 已將專利獲得件數、應用件數、專利授權金等智財權相關衡量指標，列為單位及計畫績效評鑑之要項，促使產學研投入智財權之發展。</p> <p>【國科會】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施行，國科會自 89 年起，已將補助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下授歸屬於學術研究單位所有，惟鑒於國內學研單位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為解決此問題並縮短學術研究單位之適應過渡期，國科會採行各種措施，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如設置技術移轉辦公室、技術授權辦公室、技術移轉中心等），以有效管理與推廣學術研發成果，達到成果擴散及運</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七)放寬有關促成創新之相關法規</p>	<p>國科會向來重視專利與技術移轉之推廣，為進一步加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之落實，數度檢討修訂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等有關規範，除簡化作業程序，加強研發成果之查核外，並增加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之參與誘因（如研發成果原則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合作企業得享有優先授權等），使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能順利推廣及運用。</p> <p>【經濟部技術處】</p> <p>於科專計畫中鼓勵業產學研合作，並列入績效評量指標。</p>	<p>用之目的。</p> <p>另，為培養學研界辦理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業務人才，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國科會亦陸續補助辦理智慧財產權人員培訓講座、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實務人才培訓、科技法律研討會、產學合作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及業務說明會等措施。</p> <p>1.國科會 88 年後補助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已原則歸屬於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須負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責，惟因國內學研單位除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外，部分學研單位亦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p> <p>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係開發先導性及前瞻性之核心技術，具有高度風險性，且有些計畫開發期程較長；另因國內大部分均屬中小企業，財務狀況及研發能力較弱，對研究成果的承接能力亦待加強，故產學計畫的執行策略雖有其困難度，但是，國科會仍將秉持提昇產業研發能力的目標，積極推動多元的產學研究合作，進而強化國內產業的競爭力。</p> <p>【經濟部技術處】</p> <p>已將專利獲得件數、應用件數、專利授權金等智財權相關衡量指標，列為單位及計畫績效評鑑之要項，促使產學研投入智財權之發展。</p> <p>【國科會】</p> <p>1.為因應整體科技環境的需求，且為加強執行績效；另為簡化作業程序，增加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參與之意願，俾以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已自 92 年 12 月起進行檢討修訂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大產學）相關規範及申</p>

政策措施	具體作法	辦理情形
		<p>請書表，並於 93 年 7 月 5 日函頒施行。</p> <p>2.數位內容產學計畫首度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共計 22 件。自 94 年起，為鼓勵學界各大專校院研究人力結合數位產業的需求積極參與本研究計畫，將配合國科會小產學計畫公告期限，每年受理兩次數位內容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訂定並推動「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爭取行政院開發基金，協助製造業、網際網路、技術服務業、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加速進行研究發展活動。</p> <p>2.訂定並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辦法」，爭取行政院中長期資金，協助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獲取創業營運資金。</p> <p>3.將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給予租稅優惠獎勵，加速支援產業創新轉型。</p>

(三)發現：

- 1.我國政府有關機關推動智慧財產「創造面」相關機制與措施，從工研院研擬智慧財產創造之「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以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發揮最大效用」、「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加速原創型智財創造」等發展策略檢視之，均有相當積極作為與成效，亦作檢討與改進規劃，應予肯定。期許有關機關整合、統籌，相互挹注。
- 2.按國家資源有限，眾多施政問題之

解決，唯有先解決問題之最核心，再循序漸進改善，以達運用最少資源，獲得良好成效。有關政府「智慧財產創造政策」之研究發現，眾多智慧財產創造問題中，最為關鍵問題有二：一，「原創型創新不足，偏重製程創新」；另一，「產學研合作機制未臻完善」。有關機關允宜研議導入「釋放學界研發資源助長產業創新」及「完善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產、官、學在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上共同合作，俾解決國內目前原創型創新不足及產學研合作機制未完善問題。

甲、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349,453,316,000.00	1,367,581,251,885.41	1,368,162,402,933.85	100.00	+ 18,709,086,933.85	1.39	+ 581,151,048.44	0.04
1.稅課及專賣收入	903,088,000,000.00	916,620,955,818.00	916,620,955,818.00	67.00	+ 13,532,955,818.00	1.50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2,360,532,000.00	282,979,874,394.13	282,133,228,770.57	20.62	- 10,227,303,229.43	3.50	- 846,645,623.56	0.30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3,077,800,000.00	75,733,896,954.00	75,933,714,359.00	5.55	+ 2,855,914,359.00	3.91	+ 199,817,405.00	0.26
4.財產收入	64,005,278,000.00	70,407,372,910.00	70,408,376,921.00	5.15	+ 6,403,098,921.00	10.00	+ 1,004,011.00	0.00
5.其他收入	16,921,706,000.00	21,839,151,809.28	23,066,127,065.28	1.68	+ 6,144,421,065.28	36.31	+ 1,226,975,256.00	5.62
二、歲出合計	1,597,269,910,000.00	1,565,229,330,188.00	1,564,799,227,751.00	100.00	- 32,470,682,249.00	2.03	- 430,102,437.00	0.03
1.一般政務支出	172,502,629,000.00	164,235,235,474.00	164,131,317,757.00	10.49	- 8,371,311,243.00	4.85	- 103,917,717.00	0.06
2.國防支出	250,949,359,000.00	248,914,866,503.00	248,909,813,854.00	15.91	- 2,039,545,146.00	0.81	- 5,052,649.00	0.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6,975,112,000.00	302,056,980,519.00	302,056,966,559.00	19.30	- 4,918,145,441.00	1.60	- 13,960.00	0.00
4.經濟發展支出	251,943,317,000.00	248,888,297,620.00	248,877,650,726.00	15.91	- 3,065,666,274.00	1.22	- 10,646,894.00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282,939,247,000.00	280,159,703,120.00	279,849,373,578.00	17.88	3,089,873,422.00	1.09	310,329,542.00	0.11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5,138,659,000.00	24,780,699,914.00	24,780,699,914.00	1.58	357,959,086.00	1.42	-	-
7.退休撫卹支出	124,217,089,000.00	123,116,640,068.00	123,116,640,068.00	7.87	- 1,100,448,932.00	0.89	-	-
8.債務支出	133,361,868,000.00	127,055,046,013.00	127,055,046,013.00	8.12	- 6,306,821,987.00	4.73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9,242,630,000.00	46,021,860,957.00	46,021,719,282.00	2.94	- 3,220,910,718.00	6.54	- 141,675.00	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47,816,594,000.00	- 197,648,078,302.59	- 196,636,824,817.15	100.00	+ 51,179,769,182.85	20.65	+ 1,011,253,485.44	0.51

單位：新臺幣元

貳、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53,369,910,000.00	100.00	1,621,329,330,188.00	100.00	1,621,680,686,703.85	100.00	31,689,223,296.15	1.92
(一) 歲入	1,349,453,316,000.00	81.62	1,367,581,251,885.41	84.35	1,368,162,402,933.85	84.37	+ 18,709,086,933.85	1.39
(二) 債務之舉借	265,000,000,000.00	16.03	253,518,283,770.00	15.64	253,518,283,770.00	15.63	- 11,481,716,230.00	4.33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38,916,594,000.00	2.35	229,794,532.59	0.01	—	—	- 38,916,594,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53,369,910,000.00	100.00	1,621,329,330,188.00	100.00	1,620,899,227,751.00	99.95	- 32,470,682,249.00	1.96
(一) 歲出	1,597,269,910,000.00	96.61	1,565,229,330,188.00	96.54	1,564,799,227,751.00	96.49	- 32,470,682,249.00	2.03
(二) 債務之償還	56,100,000,000.00	3.39	56,100,000,000.00	3.46	56,100,000,000.00	3.46	—	—
三、收支賸餘數	—	—	—	—	781,458,952.85	0.05	+ 781,458,952.85	—

參、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65,000,000,000.00	253,518,283,770.00	253,518,283,770.00	—	253,518,283,770.00	- 11,481,716,230.00	4.33
二、債務之償還	56,100,000,000.00	56,100,000,000.00	56,100,000,000.00	—	56,100,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機關名稱	營業		總		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數	數	原列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合計	2,568,480,503,000.00	2,844,537,116,084.05	2,846,439,777,865.65	277,959,274,865.65	277,959,274,865.65	1,902,661,781.60	—	10.82	1,902,661,781.60	—	0.07
行政院	214,181,168,000.00	343,012,035,126.23	343,097,111,834.12	128,915,943,834.12	128,915,943,834.12	85,076,707.89	—	60.19	85,076,707.89	—	0.02
經濟部	214,181,168,000.00	343,012,035,126.23	343,097,111,834.12	128,915,943,834.12	128,915,943,834.12	85,076,707.89	—	60.19	85,076,707.89	—	0.0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7,865,265,000.00	1,044,157,024,165.41	1,046,152,757,455.73	168,287,492,455.73	168,287,492,455.73	1,995,733,290.32	—	19.17	1,995,733,290.32	—	0.19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5,936,262,000.00	41,861,289,683.37	42,579,801,741.37	6,643,539,741.37	6,643,539,741.37	718,512,058.00	—	18.49	718,512,058.00	—	1.7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6,120,908,000.00	16,872,054,628.73	16,871,887,264.73	750,979,264.73	750,979,264.73	1,640,327,733.32	—	4.66	1,640,327,733.32	—	0.0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8,204,449,000.00	571,478,193,430.76	573,118,521,164.08	144,914,072,164.08	144,914,072,164.08	86,700,200.00	—	33.84	86,700,200.00	—	0.2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099,059,000.00	355,027,827,663.86	355,114,527,863.86	9,015,468,863.86	9,015,468,863.86	—	2,405,575,316.00	2.60	—	83,455,872.00	0.0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33,697,000.00	10,511,577,556.00	10,428,121,684.00	8,352,886,892.10	8,352,886,892.10	—	—	18.74	—	—	0.79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0	23,704,566,669.10	23,352,886,892.10	1,016,120,845.59	1,016,120,845.59	—	—	55.69	—	351,679,777.00	1.48
財政部	23,670,890,000.00	24,701,514,533.59	24,687,010,845.59	326,459,890,328.82	326,508,272,978.21	39,531,057,021.79	—	4.29	39,531,057,021.79	—	0.06
中央銀行	366,039,330,000.00	2,883,345,768.79	2,883,345,768.79	86,136,518,414.57	86,136,518,414.57	108,675,231.21	—	10.80	48,382,649.39	—	0.01
中央信託局	2,992,021,000.00	86,168,573,247.57	86,136,518,414.57	4,324,458,414.57	4,324,458,414.57	—	—	3.63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812,060,000.00	4,348,760,153.00	4,348,760,153.00	466,706,153.00	466,706,153.00	—	—	5.29	—	32,054,833.00	0.0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2,054,000.00	68,817,202,455.35	69,075,236,349.72	16,311,546,650.28	16,311,546,650.28	—	—	12.02	—	—	—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87,867,000.00	50,157,079,808.81	50,157,980,848.81	5,729,886,151.19	5,729,886,151.19	—	—	19.10	258,033,894.37	—	0.37
財政部印刷廠	60,258,052,000.00	47,435,194,241.97	47,461,645,623.99	—	—	—	—	10.25	901,040.00	—	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61,046,000.00	764,203,028.00	764,203,028.00	3,157,028.00	3,157,028.00	—	—	21.24	26,451,382.02	—	0.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5,059,447,000.00	65,885,531,625.33	65,680,582,791.33	16,216,446,106.02	16,216,446,106.02	—	—	0.41	—	—	—
交通部	515,576,207,000.00	531,997,340,265.02	531,792,653,106.02	12,188,279,943.41	12,188,279,943.41	—	—	12.50	—	204,948,834.00	0.3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3,171,539,000.00	305,726,680,907.41	305,359,818,943.41	5,591,781,036.84	5,591,781,036.84	—	—	3.15	—	204,687,159.00	0.0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79,714,801,000.00	185,359,235,528.84	185,306,582,036.84	1,824,683.97	1,824,683.97	—	—	4.16	—	366,861,964.00	0.12
基隆港務局	22,361,342,000.00	20,749,934,198.54	20,811,957,040.54	1,549,384,959.46	1,549,384,959.46	—	—	3.11	—	52,653,492.00	0.03
臺中港務局	5,615,180,000.00	5,371,569,349.19	5,385,725,208.19	147,228,861.07	147,228,861.07	—	—	6.93	62,022,842.00	—	0.30
高雄港務局	4,494,259,000.00	4,637,493,690.07	4,641,487,861.07	229,454,791.81	229,454,791.81	—	—	4.09	14,155,859.00	—	0.26
花蓮港務局	9,479,645,000.00	9,346,814,258.97	9,481,469,683.97	1,824,683.97	1,824,683.97	—	—	3.28	3,994,171.00	—	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9,441,000.00	805,612,332.00	805,612,332.00	66,171,332.00	66,171,332.00	—	—	0.02	134,655,425.00	—	1.4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899,347,000.00	28,937,880,111.51	28,937,880,111.51	1,990,602,544.51	1,990,602,544.51	—	—	8.95	—	47,930,567.00	—
勞工委員會	26,899,347,000.00	28,937,880,111.51	28,937,880,111.51	1,990,602,544.51	1,990,602,544.51	—	—	7.40	—	47,930,567.00	0.17
勞工保險局	197,389,910,000.00	199,959,989,217.00	200,033,875,609.00	2,643,965,609.00	2,643,965,609.00	—	—	1.34	73,886,392.00	—	0.04
衛生署	197,389,910,000.00	199,959,989,217.00	200,033,875,609.00	2,643,965,609.00	2,643,965,609.00	—	—	1.34	73,886,392.00	—	0.04
中央健康保險局	370,529,276,000.00	370,012,956,870.06	369,965,157,338.06	564,118,661.94	564,118,661.94	—	—	0.15	47,799,532.00	—	0.01
衛生部	370,529,276,000.00	370,012,956,870.06	369,965,157,338.06	564,118,661.94	564,118,661.94	—	—	0.15	47,799,532.00	—	0.01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846,439,777,865 元 65 分 = 營業收入 2,794,406,545,015 元 49 分 + 營業外收入 52,033,232,850 元 16 分。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機關名稱	營業		總		支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383,094,159,000.00	2,523,519,973,214.16	2,527,589,247,943.99	144,495,088,943.99	4,069,274,729.83	—	6.06	4,069,274,729.83	—	0.16
行政院	121,120,799,000.00	141,754,772,993.36	141,750,568,829.36	20,629,769,829.36	—	—	17.03	—	4,204,164.00	0.00
經濟部	121,120,799,000.00	141,754,772,993.36	141,750,568,829.36	20,629,769,829.36	—	—	17.03	—	4,204,164.00	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55,967,025,000.00	1,011,213,095,499.88	1,014,294,178,943.98	158,327,153,943.98	—	735,713,064.58	18.50	3,081,083,444.10	—	0.30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6,752,328,000.00	35,936,868,704.88	36,016,614,935.42	—	—	—	2.00	79,746,230.54	—	0.2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5,800,716,000.00	16,138,354,021.47	16,552,776,343.47	752,060,343.47	—	—	4.76	414,422,292.00	—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8,572,703,000.00	554,527,654,921.66	557,080,422,426.80	138,507,719,426.80	—	—	33.09	2,552,767,505.14	—	0.4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778,959,000.00	347,989,665,261.40	348,019,453,713.40	14,240,494,713.40	—	—	4.27	29,788,452.00	—	0.0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597,406,000.00	10,464,296,843.00	10,457,018,209.00	—	—	—	16.99	—	7,278,634.00	0.07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298,231,000.00	21,458,035,879.72	21,490,570,577.14	7,192,339,577.14	—	—	50.30	32,534,697.42	—	0.15
財政部	342,105,195,000.00	299,762,492,804.64	300,765,953,473.37	510,640,738.75	—	—	2.11	1,003,460,668.73	—	0.33
中央信託局	2,453,874,000.00	2,322,002,558.63	2,321,999,556.63	—	—	—	5.37	3,002.00	—	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728,294,000.00	84,858,382,277.49	84,774,660,547.49	4,046,366,547.49	—	—	5.01	83,721,730.00	—	0.10
臺灣銀行	3,882,054,000.00	4,348,760,153.00	4,348,760,153.00	466,706,153.00	—	—	12.02	—	—	—
合作金庫銀行	72,559,661,000.00	54,879,233,163.24	55,081,534,154.24	—	—	—	24.09	202,300,991.00	—	0.37
臺灣土地銀行	52,750,354,000.00	47,186,517,507.31	47,732,178,825.31	—	—	—	9.51	545,661,318.00	—	1.16
財政部印刷廠	59,523,918,000.00	46,280,308,095.76	46,651,971,361.49	—	—	—	21.62	371,663,265.73	—	0.8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5,981,000.00	662,606,561.00	662,606,561.00	—	—	—	3.41	—	—	—
交通部	69,521,059,000.00	59,224,682,488.21	59,192,242,314.21	—	—	—	14.86	—	32,440,174.00	0.05
中華郵政	469,321,592,000.00	471,952,003,622.88	471,903,280,079.88	2,581,688,079.88	—	—	0.55	553,242.00	48,723,543.00	0.01
中華電信	282,405,874,000.00	292,673,938,897.79	292,674,492,139.79	10,268,618,139.79	—	—	3.64	—	—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37,933,113,000.00	135,488,923,632.55	135,443,283,783.55	—	—	—	1.81	—	45,639,849.00	0.03
基隆港務局	5,221,129,000.00	4,911,066,623.68	4,912,455,871.68	—	—	—	12.43	—	—	—
高雄港務局	3,479,756,000.00	3,290,907,479.28	3,287,278,103.28	—	—	—	5.91	1,389,248.00	—	0.03
花蓮港務局	6,782,813,000.00	6,150,986,416.98	6,150,986,416.98	—	—	—	5.53	—	3,629,376.00	0.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5,648,000.00	726,425,260.28	725,028,452.28	9,380,452.28	—	—	1.31	—	1,396,808.00	0.19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682,798,000.00	28,856,422,832.68	28,867,994,296.68	2,185,196,296.68	—	—	8.19	11,571,464.00	—	0.04
勞工委員會	197,368,341,000.00	199,959,989,217.00	200,033,875,609.00	2,665,534,609.00	—	—	1.35	73,886,392.00	—	0.04
衛生署	197,368,341,000.00	199,959,989,217.00	200,033,875,609.00	2,665,534,609.00	—	—	1.35	73,886,392.00	—	0.04
中央健康保險局	370,528,409,000.00	370,021,196,243.72	369,973,396,711.72	—	—	—	0.15	47,799,532.00	—	0.01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527,589,247,943 元 99 分一營業成本 2,282,581,095,119 元 33 分一營業費用 173,107,118,612 元 28 分一營業外費用 49,627,085,863 元 94 分一所得稅費用 22,307,174,877 元 44 分一少數股權權益 16,773,471 元。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機關名稱	純益		或		純損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原	列	決	算	審	定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85,386,344,000.00	321,017,142,869.89	318,850,529,921.66	133,464,185,921.66	318,850,529,921.66	71.99	2,166,612,948.23	0.67					
行政院	93,060,369,000.00	201,257,262,132.87	201,346,543,004.76	108,286,174,004.76	201,346,543,004.76	116.36	89,280,871.89	0.04					
經濟部	21,898,240,000.00	32,943,928,665.53	31,858,578,511.75	9,960,338,511.75	31,858,578,511.75	45.48	1,085,350,153.78	3.2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066,000.00	5,924,420,978.49	6,563,186,805.95	7,379,252,805.95	6,563,186,805.95	904.25	638,765,827.46	10.78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20,192,000.00	733,700,577.26	319,110,921.26	6,406,352,737.28	319,110,921.26	0.34	1,081,078.74	56.5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631,746,000.00	16,950,538,509.10	16,038,098,737.28	6,406,352,737.28	16,038,098,737.28	66.51	912,439,771.82	5.3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20,100,000.00	7,038,162,402.46	7,095,074,150.46	5,225,025,849.54	7,095,074,150.46	42.41	56,911,748.00	0.8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291,000.00	47,280,713.00	- 28,896,525.00	265,187,525.00	- 28,896,525.00	112.23	76,177,238.00	161.1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701,769,000.00	2,246,530,789.38	1,862,316,314.96	1,160,547,314.96	1,862,316,314.96	165.37	384,214,474.42	17.1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95,792,000.00	3,294,695.84	9,688,106.84	505,480,106.84	9,688,106.84	101.95	6,393,411.00	194.05					
財政部	23,934,135,000.00	26,697,397,524.18	25,742,319,504.84	1,808,184,504.84	25,742,319,504.84	7.55	955,078,019.34	3.58					
中國輸出入銀行	538,147,000.00	561,343,210.16	561,346,212.16	23,199,212.16	561,346,212.16	4.31	3,002.00	0.00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083,766,000.00	1,310,190,970.08	1,361,857,867.08	278,091,867.08	1,361,857,867.08	25.66	51,666,897.00	3.9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937,969,292.11	13,993,702,195.48	1,166,580,195.48	13,993,702,195.48	9.09	55,732,903.37	0.4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513,000.00	2,970,562,301.50	2,425,802,023.50	711,710,976.50	2,425,802,023.50	22.68	544,760,278.00	18.3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134,000.00	1,154,886,146.21	809,674,262.50	75,540,262.50	809,674,262.50	10.29	345,211,883.71	29.89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65,000.00	101,596,467.00	101,596,467.00	26,531,467.00	101,596,467.00	35.34	172,508,660.00	2.59					
財政部印刷廠	5,538,388,000.00	6,660,849,137.12	6,488,340,477.12	949,952,477.12	6,488,340,477.12	17.15	155,963,616.00	0.26					
臺灣茶酒股份有限公司	46,254,615,000.00	60,045,336,642.14	59,889,373,026.14	13,634,758,026.14	59,889,373,026.14	29.48	367,415,206.00	2.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65,665,000.00	13,052,742,009.62	12,685,326,803.62	1,919,661,803.62	12,685,326,803.62	17.83	7,013,643.00	0.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1,781,688,000.00	49,870,311,896.29	49,863,298,253.29	8,081,610,253.29	49,863,298,253.29	19.34	62,022,842.00	0.78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421,917,000.00	- 7,959,821,113.78	- 7,897,798,271.78	2,524,118,728.22	- 7,897,798,271.78	24.22	12,766,611.00	2.77					
臺基隆港務局	394,051,000.00	460,502,725.51	473,269,336.51	79,218,336.51	473,269,336.51	20.10	7,623,547.00	0.57					
臺中港務局	1,014,503,000.00	1,346,586,210.79	1,354,209,757.79	339,706,757.79	1,354,209,757.79	33.49	134,655,425.00	4.21					
臺高港務局	2,696,832,000.00	3,195,827,841.99	3,330,483,266.99	633,651,266.99	3,330,483,266.99	23.50	1,396,808.00	1.76					
花蓮港務局	23,793,000.00	79,187,071.72	80,583,879.72	56,790,879.72	80,583,879.72	238.69	59,502,031.00	73.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16,549,000.00	81,457,278.83	21,955,247.83	194,593,752.17	21,955,247.83	89.86	59,502,031.00	73.0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6,549,000.00	81,457,278.83	21,955,247.83	21,569,000.00	21,955,247.83	100.00	21,569,000.00	100.00					
勞工委員會	21,569,000.00	-	-	9,106,373.66	-	1,050.33	9,106,373.66	1,050.33					
勞工保險局	21,569,000.00	-	-	8,239,373.66	-	8,239,373.66	8,239,373.66	-					
衛生局	867,000.00	- 8,239,373.66	- 8,239,373.66	-	- 8,239,373.66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867,000.00	- 8,239,373.66	- 8,239,373.66	-	- 8,239,373.66	-	-	-					

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餘或		短		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結算審定數	增	減	增	減						
合計	49,244,555,000.00	17,985,751,343.39	18,053,808,755.99	18,053,808,755.99	-	31,190,746,244.01	68,057,412.60	3,864,000.00	63.34	0.38				
行政	45,062,365,000.00	3,514,813,492.77	3,510,949,492.77	3,510,949,492.77	-	41,551,415,507.23		3,864,000.00	92.21	0.11				
中興	34,961,000.00	20,120,526.02	20,120,526.02	20,120,526.02	-	14,840,473.98			42.45					
行營	45,027,404,000.00	3,494,692,966.75	3,490,828,966.75	3,490,828,966.75	-	41,536,575,033.25		3,864,000.00	92.25	0.11				
內政	-2,329,929,000.00	-5,094,745,096.86	-5,089,205,198.86	-5,089,205,198.86	-	2,759,276,198.86	5,540,898.00		118.43	0.11				
國軍	-2,329,932,000.00	-5,068,855,616.86	-5,063,314,718.86	-5,063,314,718.86	-	2,733,382,718.86	5,540,898.00		117.32	0.11				
國防	3,000.00	-25,890,480.00	-25,890,480.00	-25,890,480.00	-	25,893,480.00								
國軍	-10,077,553,000.00	-4,260,935,991.00	-4,261,301,729.00	-4,261,301,729.00	-	5,816,251,271.00		365,738.00	57.71	0.01				
國防	1,966,506,000.00	1,398,580,345.00	1,398,214,607.00	1,398,214,607.00	-	568,291,393.00		365,738.00	28.90	0.03				
國軍	818,854,000.00	663,781,281.00	663,781,281.00	663,781,281.00	-	155,072,719.00			18.94					
國防	-12,862,913,000.00	-6,323,297,617.00	-6,323,297,617.00	-6,323,297,617.00	-	6,539,615,383.00			50.84					
國軍	421,824,000.00	324,342,644.00	324,342,644.00	324,342,644.00	-	97,481,356.00			23.11					
財政	265,836,000.00	2,708,501,406.10	2,708,501,406.10	2,708,501,406.10	-	2,442,665,406.10			918.86					
教育	160,178,000.00	1,494,649,135.78	1,494,649,135.78	1,494,649,135.78	-	1,334,471,135.78			833.12					
國立	80,392,000.00	1,118,865,906.32	1,118,865,906.32	1,118,865,906.32	-	1,038,473,906.32			1,291.76					
國立	25,266,000.00	94,986,364.00	94,986,364.00	94,986,364.00	-	69,720,364.00			275.95					
國立	42,660,000.00	90,189,731.90	90,189,731.90	90,189,731.90	-	47,529,731.90			111.42					
法務	42,660,000.00	90,189,731.90	90,189,731.90	90,189,731.90	-	47,529,731.90			111.42					
法務	-1,061,417,000.00	1,977,108,269.58	1,992,218,885.58	1,992,218,885.58	-	3,053,635,885.58	15,110,616.00			0.76				
經濟	-1,312,490,000.00	12,644,274.93	484,666.93	484,666.93	-	1,312,974,666.93		12,159,608.00	96.17					
交通	251,073,000.00	1,964,463,994.65	1,991,734,218.65	1,991,734,218.65	-	1,740,661,218.65			693.29					
交通	14,461,202,000.00	15,315,170,333.33	15,317,383,661.33	15,317,383,661.33	-	856,181,661.33			5.92					
交通	14,461,202,000.00	15,315,170,333.33	15,317,383,661.33	15,317,383,661.33	-	856,181,661.33			5.92					
交通	746,902,000.00	-6,663,747.00	45,294,771.00	45,294,771.00	-	701,607,229.00	51,958,518.00		93.94					
交通	222,175,000.00	-836,394,818.00	-842,945,622.00	-842,945,622.00	-	1,065,120,622.00		6,550,804.00	0.78					
交通	524,727,000.00	829,731,071.00	888,240,393.00	888,240,393.00	-	363,513,393.00			69.28					
交通	1,869,690,000.00	2,242,867,868.80	2,242,867,868.80	2,242,867,868.80	-	373,177,868.80			19.96					
交通	1,869,690,000.00	2,242,867,868.80	2,242,867,868.80	2,242,867,868.80	-	373,177,868.80			19.96					
交通	-9,538,000.00	-51,049,575.44	-51,049,575.44	-51,049,575.44	-	41,511,575.44			435.22					
交通	-9,538,000.00	-51,049,575.44	-51,049,575.44	-51,049,575.44	-	41,511,575.44			435.22					
交通	1,122,561,000.00	848,842,938.70	846,306,738.70	846,306,738.70	-	276,254,271.30		2,536,209.40	24.61	0.30				
交通	988,308,000.00	711,571,142.95	708,869,440.95	708,869,440.95	-	279,438,559.05	165,492.60		28.27					
交通	134,253,000.00	137,271,795.15	137,437,287.75	137,437,287.75	-	3,184,287.75			2.37					
交通	-1,297,777,000.00	-1,129,730,434.00	-1,129,730,434.00	-1,129,730,434.00	-	168,046,566.00			12.95					
交通	-1,297,777,000.00	-1,129,730,434.00	-1,129,730,434.00	-1,129,730,434.00	-	168,046,566.00			12.95					
交通	21,822,000.00	24,208,237.11	24,208,237.11	24,208,237.11	-	2,386,237.11			10.94					
交通	21,822,000.00	24,208,237.11	24,208,237.11	24,208,237.11	-	2,386,237.11			10.94					
交通	5,907,000.00	1,482,832,266.00	1,482,832,266.00	1,482,832,266.00	-	1,476,925,266.00			25,002.97					
交通	5,907,000.00	1,482,832,266.00	1,482,832,266.00	1,482,832,266.00	-	1,476,925,266.00			25,002.97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等53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等43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購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10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陸、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47,108,455,000.00	931,543,856,598.00	931,591,056,233.00	15,517,398,767.00	1.64	47,199,635.00	0.01		
債務基金	763,743,129,000.00	751,839,101,439.00	751,839,101,439.00	11,904,027,561.00	1.56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63,743,129,000.00	751,839,101,439.00	751,839,101,439.00	11,904,027,561.00	1.56	-	-		
特別收入基金	175,732,598,000.00	175,672,435,025.00	175,719,634,660.00	12,963,340.00	0.01	47,199,635.00	0.0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2,110,879,000.00	21,854,010,797.00	21,854,010,797.00	256,868,203.00	1.16	-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基金	10,158,678,000.00	5,754,526,354.00	5,754,526,354.00	4,404,151,646.00	43.35	-	-		
離島服務業開發基金	3,202,358,000.00	3,256,754,526.00	3,256,754,526.00	54,396,526.00	1.7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營利基金	2,181,000.00	2,065,875.00	2,065,875.00	115,125.00	5.28	-	-		
行政院公營事業營利基金	8,166,461,000.00	20,927,912.00	20,927,912.00	8,145,533,088.00	99.74	-	-		
內政部	1,096,736,000.00	1,236,586,869.00	1,236,586,869.00	139,850,869.00	12.75	-	-		
教育部	1,096,736,000.00	1,236,586,869.00	1,236,586,869.00	139,850,869.00	12.75	-	-		
教育部	521,984,000.00	399,140,186.00	429,986,563.00	91,997,437.00	17.62	30,846,377.00	7.73		
教育部	521,984,000.00	399,140,186.00	429,986,563.00	91,997,437.00	17.62	30,846,377.00	7.73		
教育部	24,581,750,000.00	24,960,406,363.00	24,976,759,621.00	395,009,621.00	1.61	16,353,258.00	0.07		
教育部	15,146,288,000.00	16,212,512,746.00	16,228,866,004.00	1,082,578,004.00	7.15	16,353,258.00	0.10		
交通部	9,435,462,000.00	8,747,893,617.00	8,747,893,617.00	687,568,383.00	7.29	-	-		
交通部	5,294,966,000.00	6,027,360,832.00	6,027,360,832.00	732,394,832.00	13.83	-	-		
交通部	5,294,966,000.00	6,027,360,832.00	6,027,360,832.00	732,394,832.00	13.83	-	-		
交通部	48,193,526,000.00	50,093,624,732.00	50,093,624,732.00	1,900,098,732.00	3.94	-	-		
交通部	48,193,526,000.00	50,093,624,732.00	50,093,624,732.00	1,900,098,732.00	3.94	-	-		
交通部	8,967,716,000.00	8,330,495,915.00	8,330,495,915.00	637,220,085.00	7.11	-	-		
交通部	8,967,716,000.00	8,330,495,915.00	8,330,495,915.00	637,220,085.00	7.11	-	-		
交通部	2,779,711,000.00	3,861,827,840.00	3,861,827,840.00	1,082,116,840.00	38.93	-	-		
交通部	2,779,711,000.00	3,861,827,840.00	3,861,827,840.00	1,082,116,840.00	38.93	-	-		
交通部	4,084,544,000.00	4,121,120,378.00	4,121,120,378.00	36,576,378.00	0.90	-	-		
交通部	4,084,544,000.00	4,121,120,378.00	4,121,120,378.00	36,576,378.00	0.90	-	-		
交通部	27,938,000.00	19,275,768.00	19,275,768.00	8,662,232.00	31.01	-	-		
交通部	27,938,000.00	19,275,768.00	19,275,768.00	8,662,232.00	31.01	-	-		
交通部	40,018,000.00	41,804,976.00	41,804,976.00	1,786,976.00	4.47	-	-		
交通部	40,018,000.00	41,804,976.00	41,804,976.00	1,786,976.00	4.47	-	-		
交通部	263,583,000.00	292,224,334.00	292,224,334.00	28,641,334.00	10.87	-	-		
交通部	263,583,000.00	292,224,334.00	292,224,334.00	28,641,334.00	10.87	-	-		
交通部	36,239,569,000.00	45,400,281,368.00	45,400,281,368.00	9,160,712,368.00	25.28	-	-		
交通部	36,239,569,000.00	45,400,281,368.00	45,400,281,368.00	9,160,712,368.00	25.28	-	-		
交通部	7,632,728,000.00	4,032,320,134.00	4,032,320,134.00	3,600,407,866.00	47.17	-	-		
交通部	7,632,728,000.00	4,032,320,134.00	4,032,320,134.00	3,600,407,866.00	47.17	-	-		
交通部	7,632,728,000.00	4,032,320,134.00	4,032,320,134.00	3,600,407,866.00	47.17	-	-		

陸、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增	減	增	減	
合計	957,724,227,000.00	898,218,229,959.50	898,040,508,934.50	59,683,718,065.50	177,721,025.00	6.23	0.02	
債務基金	763,731,897,000.00	751,816,562,369.00	751,816,562,369.00	11,915,334,631.00	—	1.56	—	
中央特別行政	763,731,897,000.00	751,816,562,369.00	751,816,562,369.00	11,915,334,631.00	—	1.56	—	
行政院	763,731,897,000.00	751,816,562,369.00	751,816,562,369.00	11,915,334,631.00	—	1.56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92,399,775,000.00	143,944,580,099.50	143,766,859,074.50	48,632,915,925.50	177,721,025.00	25.28	0.1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5,989,994,000.00	34,155,583,636.00	33,988,858,357.00	42,001,135,643.00	166,725,279.00	55.27	0.4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2,119,418,000.00	21,559,232,677.00	21,559,232,677.00	560,185,323.00	—	2.53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138,660,000.00	6,144,921,498.00	6,144,919,431.00	3,993,740,569.00	2,067.00	39.39	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95,347,000.00	2,849,763,394.00	2,849,763,394.00	45,583,606.00	—	1.57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838,000.00	25,885.00	25,885.00	16,812,115.00	—	99.8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819,731,000.00	3,601,640,182.00	3,434,916,970.00	37,384,814,030.00	166,723,212.00	91.59	4.6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93,264,000.00	1,254,288,410.00	1,254,288,410.00	161,024,410.00	—	14.73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93,264,000.00	1,254,288,410.00	1,254,288,410.00	161,024,410.00	—	14.73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83,731,000.00	507,381,898.00	507,381,898.00	23,650,898.00	—	4.89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83,731,000.00	507,381,898.00	507,381,898.00	23,650,898.00	—	4.89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781,495,000.00	16,502,000,379.00	16,494,537,254.00	286,957,746.00	7,463,125.00	1.71	0.0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017,988,000.00	16,040,686,148.00	16,035,223,023.00	15,235,023.00	7,463,125.00	0.10	0.0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63,507,000.00	461,314,231.00	461,314,231.00	302,192,769.00	—	39.58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899,259,000.00	3,708,510,218.00	3,708,510,218.00	2,190,748,782.00	—	37.14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899,259,000.00	3,708,510,218.00	3,708,510,218.00	2,190,748,782.00	—	37.14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846,622,000.00	27,009,751,715.50	27,006,219,094.50	13,840,402,905.50	3,532,621.00	33.88	0.0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846,622,000.00	27,009,751,715.50	27,006,219,094.50	13,840,402,905.50	3,532,621.00	33.88	0.0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8,564,293,000.00	7,394,534,417.00	7,394,534,417.00	1,169,758,583.00	—	13.66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8,564,293,000.00	7,394,534,417.00	7,394,534,417.00	1,169,758,583.00	—	13.66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51,982,000.00	2,621,307,645.00	2,621,307,645.00	569,325,645.00	—	27.7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51,982,000.00	2,621,307,645.00	2,621,307,645.00	569,325,645.00	—	27.7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86,025,000.00	3,152,674,115.00	3,152,674,115.00	1,133,350,885.00	—	26.44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86,025,000.00	3,152,674,115.00	3,152,674,115.00	1,133,350,885.00	—	26.44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86,025,000.00	3,152,674,115.00	3,152,674,115.00	1,133,350,885.00	—	26.44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761,000.00	19,763,745.00	19,763,745.00	30,997,255.00	—	61.07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761,000.00	19,763,745.00	19,763,745.00	30,997,255.00	—	61.07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761,000.00	19,763,745.00	19,763,745.00	30,997,255.00	—	61.07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5,543,000.00	67,819,413.00	67,819,413.00	7,723,587.00	—	10.22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5,543,000.00	67,819,413.00	67,819,413.00	7,723,587.00	—	10.22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51,158,000.00	256,820,606.00	256,820,606.00	5,662,606.00	—	2.2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51,158,000.00	256,820,606.00	256,820,606.00	5,662,606.00	—	2.2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6,025,648,000.00	47,294,143,902.00	47,294,143,902.00	11,268,495,902.00	—	31.28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6,025,648,000.00	47,294,143,902.00	47,294,143,902.00	11,268,495,902.00	—	31.28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592,555,000.00	2,457,087,491.00	2,457,087,491.00	864,532,491.00	—	54.29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592,555,000.00	2,457,087,491.00	2,457,087,491.00	864,532,491.00	—	54.29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592,555,000.00	2,457,087,491.00	2,457,087,491.00	864,532,491.00	—	54.29	—	

陸、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增	減	%	減	增	%	
合計	-10,615,772,000.00	33,325,626,638.50	33,550,547,298.50	444,166,319,298.50	-	224,920,660.00	-	0.67	
債務基金	11,232,000.00	22,539,070.00	22,539,070.00	11,307,070.00	-	-	-	-	
中央	11,232,000.00	22,539,070.00	22,539,070.00	11,307,070.00	-	-	-	-	
特別行政	11,232,000.00	22,539,070.00	22,539,070.00	11,307,070.00	-	-	-	-	
行政院	-16,667,177,000.00	31,727,854,925.50	31,952,775,585.50	48,619,952,585.50	-	224,920,660.00	-	0.7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2,349,437,000.00	-3,267,298,172.00	-3,100,572,893.00	29,248,864,107.00	-	166,725,279.00	-	5.10	
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	-8,539,000.00	294,778,120.00	294,778,120.00	303,317,120.00	-	-	-	0.00	
離島建設發展基金	307,011,000.00	390,395,144.00	390,393,077.00	410,411,077.00	-	2,067.00	-	-	
醫療服務事業發展基金	-14,657,000.00	406,991,132.00	406,991,132.00	99,980,132.00	-	-	-	-	
行政院公務事業營化基金	-32,653,270,000.00	2,039,990.00	2,039,990.00	16,696,990.00	-	-	-	-	
內政部	3,472,000.00	-3,580,712,270.00	-3,413,989,058.00	29,239,280,942.00	-	166,723,212.00	-	4.66	
教育部	3,472,000.00	-17,701,541.00	-17,701,541.00	21,173,541.00	-	-	-	-	
教育部	3,472,000.00	-17,701,541.00	-17,701,541.00	21,173,541.00	-	-	-	-	
教育部	38,253,000.00	-108,241,712.00	-77,395,335.00	115,648,335.00	-	30,846,377.00	-	28.50	
教育部	38,253,000.00	-108,241,712.00	-77,395,335.00	115,648,335.00	-	30,846,377.00	-	28.50	
教育部	7,800,255,000.00	8,458,405,984.00	8,482,222,367.00	681,967,367.00	-	23,816,383.00	-	0.28	
教育部	8,717,955,000.00	171,826,598.00	195,642,981.00	1,067,342,981.00	-	23,816,383.00	-	13.86	
交通部	-871,700,000.00	8,286,579,386.00	8,286,579,386.00	385,375,614.00	-	-	-	-	
交通部	-604,293,000.00	2,318,850,614.00	2,318,850,614.00	2,923,143,614.00	-	-	-	-	
交通部	7,346,904,000.00	23,083,873,016.50	23,087,405,637.50	15,740,501,637.50	-	-	-	-	
交通部	7,346,904,000.00	23,083,873,016.50	23,087,405,637.50	15,740,501,637.50	-	-	-	-	
交通部	403,423,000.00	935,961,498.00	935,961,498.00	532,538,498.00	-	3,532,621.00	-	0.02	
交通部	403,423,000.00	935,961,498.00	935,961,498.00	532,538,498.00	-	3,532,621.00	-	0.02	
交通部	727,729,000.00	1,240,520,195.00	1,240,520,195.00	512,791,195.00	-	-	-	-	
交通部	727,729,000.00	1,240,520,195.00	1,240,520,195.00	512,791,195.00	-	-	-	-	
交通部	-201,481,000.00	968,446,263.00	968,446,263.00	1,169,927,263.00	-	-	-	-	
交通部	-201,481,000.00	968,446,263.00	968,446,263.00	1,169,927,263.00	-	-	-	-	
交通部	-22,823,000.00	-487,977.00	-487,977.00	22,335,023.00	-	-	-	-	
交通部	-22,823,000.00	-487,977.00	-487,977.00	22,335,023.00	-	-	-	-	
交通部	-35,525,000.00	-26,014,437.00	-26,014,437.00	9,510,563.00	-	-	-	-	
交通部	-35,525,000.00	-26,014,437.00	-26,014,437.00	9,510,563.00	-	-	-	-	
交通部	12,425,000.00	35,403,728.00	35,403,728.00	22,978,728.00	-	-	-	-	
交通部	12,425,000.00	35,403,728.00	35,403,728.00	22,978,728.00	-	-	-	-	
交通部	12,425,000.00	35,403,728.00	35,403,728.00	22,978,728.00	-	-	-	-	
交通部	213,921,000.00	-1,893,862,534.00	-1,893,862,534.00	2,107,783,534.00	-	-	-	-	
交通部	213,921,000.00	-1,893,862,534.00	-1,893,862,534.00	2,107,783,534.00	-	-	-	-	
交通部	6,040,173,000.00	1,575,232,643.00	1,575,232,643.00	4,464,940,357.00	-	-	-	-	
交通部	6,040,173,000.00	1,575,232,643.00	1,575,232,643.00	4,464,940,357.00	-	-	-	-	
交通部	6,040,173,000.00	1,575,232,643.00	1,575,232,643.00	4,464,940,357.00	-	-	-	-	

乙、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3,500,000,000.00	3,582,314,566.00	3,582,314,566.00	100.00	+ 82,314,566.00	2.35	—	—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97.70	—	—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85,292.00	485,292.00	0.01	+ 485,292.00	—	—	—
3. 財產收入	—	81,829,274.00	81,829,274.00	2.29	+ 81,829,274.00	—	—	—
二、歲出合計	50,000,000,000.00	23,003,204,391.00	22,999,674,391.00	100.00	- 27,000,325,609.00	54.00	- 3,530,000.00	0.02
1. 社會福利支出	26,624,957,000.00	11,297,168,592.00	11,293,638,592.00	49.10	- 15,331,318,408.00	57.58	- 3,530,000.00	0.03
2. 經濟發展支出	23,367,792,000.00	11,704,457,897.00	11,704,457,897.00	50.89	- 11,663,334,103.00	49.91	—	—
3. 一般政務支出	7,251,000.00	1,577,902.00	1,577,902.00	0.01	- 5,673,098.00	78.24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6,500,000,000.00	- 19,420,889,825.00	- 19,417,359,825.00	100.00	+ 27,082,640,175.00	58.24	+ 3,530,000.00	0.02

貳、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0,000,000,000.00	100.00	27,072,868,591.00	100.00	27,072,868,591.00	100.00	- 22,927,131,409.00	45.85
(一) 歲入	3,500,000,000.00	7.00	3,582,314,566.00	13.23	3,582,314,566.00	13.23	+ 82,314,566.00	2.35
(二) 債務之舉借	43,000,000,000.00	86.00	23,490,554,025.00	86.77	23,490,554,025.00	86.77	- 19,509,445,975.00	45.37
(三) 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 節因應數	3,500,000,000.00	7.00	—	—	—	—	- 3,500,000,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50,000,000,000.00	100.00	23,003,204,391.00	100.00	22,999,674,391.00	100.00	- 27,000,325,609.00	54.00
歲出	50,000,000,000.00	100.00	23,003,204,391.00	100.00	22,999,674,391.00	100.00	- 27,000,325,609.00	54.00
三、收支賸餘	—	—	+ 4,069,664,200.00	100.00	+ 4,073,194,200.00	100.00	+ 4,073,194,200.00	—

參、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43,000,000,000.00	23,490,554,025.00	23,490,554,025.00	—	23,490,554,025.00	-19,509,445,975.00	45.37

註：本特別決算經審定後歲入歲出差短 194 億 1,73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234 億 9,055 萬餘元支應，審定收支賸餘 40 億 7,319 萬餘元，併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賸餘，作為以後年度融資調度之財源。

丙、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100.00	—	—	—	—
1. 財產收入	4,763,417,000.00	4,763,417,000.00	4,763,417,000.00	31.76	—	—	—	—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36,583,000.00	10,236,583,000.00	10,236,583,000.00	68.24	—	—	—	—
二、歲出合計	36,523,300,000.00	36,523,300,0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	—	—	—
交通支出	36,523,300,000.00	36,523,300,0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1,523,300,000.00	-21,523,300,000.00	-21,523,300,000.00	100.00	—	—	—	—

貳、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6,523,300,000.00	1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	—
1. 歲入	15,000,000,000.00	41.07	15,000,000,000.00	41.07	15,000,000,000.00	41.07	—	—
2. 債務之舉借	21,523,300,000.00	58.93	21,523,300,000.00	58.93	21,523,300,000.00	58.93	—	—
二、支出合計	36,523,300,000.00	1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	—
歲出	36,523,300,000.00	1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36,523,300,000.00	100.00	—	—

參、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21,523,300,000.00	21,523,300,000.00	21,500,000,000.00	23,300,000.00	21,523,300,000.00	—	—